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9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1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5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5
二十三、结论.....	16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迪森股份或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及一期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

	发字[2011]第 025 号)
《招股说明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033005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0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098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科投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滨港	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热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996-1999）
暖通公司	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
迪森热能股份	1999 年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之后设立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有限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花都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恩平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南康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分公司
广西迪森	广西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粤西迪森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研究院	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制造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海禾	广州市海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义云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松禾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和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eadway 公司	Leadway Management Ltd
Cultural 公司	Cultural Engine Ltd.
Market 公司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Devotion 公司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迪森设备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2002 至今）
迪森家锅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迪森技术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工程安装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绍兴艾柯电气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斯普特设备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伊斯曼电子	广州伊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晟换热器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C&T 公司	C & T Eco-Energy Group Inc.
迪森节能	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洁密特环保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迪森节能”）
星泰节能	广州星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迪森节能”）

咨培中心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鲍卉芳律师、连莲律师、赵彦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鲍卉芳，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长春燃气、皇氏乳业、圣莱达、二六三、棕榈园林、三江购物等数十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

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连莲，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三特索道、中科电气、二六三等数十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赵彦，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数字政通、洲明科技、大连天宝等数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yan.zhao@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

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须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须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须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8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等公司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16人，持有公司股份104,608,83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3,48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5）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项决议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 项目	12,302	苏州迪森（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 改造项目	10,000	发行人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事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迪森有限的全体股东常厚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梁洪涛、中山公用、李祖芹、马革、余勇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迪森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04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革；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注册资本为 104,608,834 元；实收资本为 104,608,834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 3,48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3,363.27 元、18,784,212.67 元、10,220,945.07 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8,346,828.4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608,834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

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迪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迪森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011 年 5 月 3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首发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2日, 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迪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 缴纳股款。同日, 迪森股份的各发起人签署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迪森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2000]羊查字第7272号), 迪森有限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7,768万元。

根据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向迪森有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1]第054号), 迪森有限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748.21万元。

2000年12月26日, 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26号), 同意原迪森有限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后的迪森股份的股份总额为7,768万股。

2000年12月27日,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4251号), 对迪森股份各发起人投入的出资予以验证。

2000年12月27日, 迪森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00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00300），根据该执照，迪森股份的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注册资本为7,76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环保、热能、新材料、暖通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承接相关工程及工业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净资产	16,040,920	20.65
2	广州科投	净资产	13,275,512	17.09
3	海南滨港	净资产	13,275,512	17.09
4	梁洪涛	净资产	13,011,400	16.75
5	中山公用	净资产	7,768,000	10.00
6	李祖芹	净资产	4,987,056	6.42
7	马革	净资产	4,987,956	6.42
8	余勇	净资产	4,334,544	5.58
合计		—	77,680,000	100.00

2001年1月9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企函[2001]2号文件，原则同意广州科投、中山公用、海南滨港及自然人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共

同将迪森有限变更设立为迪森股份。

2001年1月9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州迪森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9号），同意了迪森有限变更为迪森股份，并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2001年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府函[2001]23号），同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26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内部生产部门独立完成。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内部销售部门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编号为：社险粤字 44010080011538 号。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

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781 人，其中 478 人为直接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303 人为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并分别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其向迪森股份、粤西迪森、花都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恩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派遣人员，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 3 年，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合法使用派遣员工，并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单位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收取劳务服务费用；派遣员工由派遣单位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合同法律关系，接受派遣到公司工作，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派遣单位，公司确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标准，由派遣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投缴手续，并向公司备案。公司每月向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具体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公司应支付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派遣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 缴纳金额 (万元)	公积金缴 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 积金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8 年 12	74	59	59	59	59	21	21.98	40	15.4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0	110	110	110	125	89	33.83	84	20.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9	237	237	250	237	227	70.56	147	33.47
2011 年 3 月 31 日	359	303	303	303	303	293	44.93	162	11.69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已过投保年龄; 部分员工已在原户籍地投保; 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发行人未为 19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已过投保年龄;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公司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2) 近三年及一期, 广西迪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	-	-	28	-	-	0.03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	3	-	24	3	-	0.84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4	3	-	24	3	-	1.44	-	-
2011 年 3 月 31 日	37	37	37	37	37	-	1.79	37	0.44

3)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 苏州迪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	8	8	8	8	8	0.94	7	0.1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	61	60	60	60	60	20.87	13	1.39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62	56	56	56	56	56	9.66	39	2.15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苏州迪森未为 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从当月开始停止为其缴纳社保；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苏州迪森未为 2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苏州迪森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4) 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以来，粤西迪森正在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以来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或相关制度，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完全独立。

2、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粤国税字 440101618672378 号和粤地税字 440191618672378 号。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3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03,363.27元、18,784,212.67元、10,220,945.07元，发行人持续盈利（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后更名为洋浦嘉和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设立时上述法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上述法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1）常厚春，现持有发行人23.49%的股份。常厚春为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402021962020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5号。常厚春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李祖芹，现持有发行人17.69%的股份。李祖芹为中国国籍，拥有新加

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1319630415****，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50 号。

(3) 马革，现持有发行人 17.42% 的股份。马革为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219671005****，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490 号。马革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钱艳斌，现持有公司 2.93% 的股份。钱艳斌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262219681215****，住址为广州市开发区沧联二路。钱艳斌现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张开辉，现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张开辉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31119741224****，住址为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凤凰城凤仪苑十街 8 号。张开辉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郁家清，现持有公司 2.60% 的股份。郁家清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3031963071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郁家清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陈燕芳，现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陈燕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4271970092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陈燕芳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8) 陈平，现持有公司 1.63% 的股份。陈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51219****，住址为广州市萝岗区沧联二路。陈平现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9) 段常雁，现持有公司 1.49% 的股份。段常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4020219791209****，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怡景花园。段常雁现担任发行人海外市场部经理。

(10) 张茂勇，现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张茂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4020219741013****，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张茂勇现担任苏州迪森总经理。

(11) 曾剑飞，现持有公司 0.32% 的股份。曾剑飞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61971042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华路。曾剑飞现担任原料事业部经理。

(12) 杜红，现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杜红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11119660923****，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珠海大道。杜红现担任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机构股东

(1) 北京义云

北京义云现持有公司 7.92% 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 110000012480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义云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7 层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冬，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义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200	15.00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800	10.00
3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800	10.00

4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800	10.00
5	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00	7.50
6	浙江镭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00	7.50
7	浙江先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00	7.50
8	安吉恒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00	5.00
9	安吉中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00	5.00
10	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00	5.00
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00	5.00
12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00	5.00
13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770	2.75
14	杭州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	2.50
15	上海网立投资有限公司	500	350	1.25
16	邓华	200	140	0.50
17	沈正宁	200	140	0.50
合计		40,000	28,000	100.00

(2) 苏州松禾

苏州松禾现持有公司 13.77%的股权。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 32059400014886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苏州松禾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A10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伟（深圳松禾委派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松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承担责任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	12,000	6,000	有限责任

	资有限公司			
2	黄少钦	6,000	3,000	有限责任
3	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2,500	有限责任
4	崔京涛	3,000	1,500	有限责任
5	杭州维创宝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050	有限责任
6	庞少机	2,000	1,000	有限责任
7	北京天辰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有限责任
8	陈锐强	1,500	750	有限责任
9	陈木雄	1,200	600	有限责任
10	孙莉莉	1,200	600	有限责任
11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责任
12	广东盈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责任
13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责任
14	李吟发	1,000	500	有限责任
15	刘朝霞	1,000	500	有限责任
16	李阳	900	450	有限责任
17	曾天阳	800	400	有限责任
18	金恂华	900	450	有限责任
19	新基业（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350	有限责任
2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350	有限责任
21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	350	有限责任
22	林永运	600	300	有限责任

23	过磊	600	300	有限责任
24	沈季明	650	325	有限责任
25	陈曦	500	250	有限责任
26	杨建中	500	250	有限责任
27	深圳松禾	500	250	无限责任
28	李嘉	500	250	有限责任
29	张云亮	500	250	有限责任
30	徐冰妍	500	250	有限责任
31	黄强	500	250	有限责任
32	黄晔	500	250	有限责任
33	钟模林	500	250	有限责任
34	彭建	500	250	有限责任
35	高利峰	500	250	有限责任
36	王剑波	500	250	有限责任
37	李海军	500	250	有限责任
38	郑大庆	500	250	有限责任
39	吴春芬	500	250	有限责任
40	应华江	500	250	有限责任
41	刘影	500	250	有限责任
42	卓睿	500	250	有限责任
43	沈功灿	500	250	有限责任
44	翁朝熊	400	200	有限责任
45	何紫因	388	194	有限责任
46	李民	300	150	有限责任
47	姜文华	200	100	有限责任
48	黄锦鑫	500	250	有限责任

49	罗飞	1,800	900	有限责任
合计		60,638	30,319	—

(3) 南通松禾

南通松禾现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 32060000022269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南通松禾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人民东路 6 号王府大厦 2 幢 8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松禾（委派代表：罗飞），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松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承担责任
1	深圳松禾	0.0001	0.0001	无限责任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责任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责任
4	高亚辉	3,000	300	有限责任
5	周志华	2,000	200	有限责任
6	陶涛	1,500	150	有限责任
7	保德坤	1,500	150	有限责任
8	吴志中	1,000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0001	1500.0001	—

(4) 深圳智和

深圳智和现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 4403011046710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智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 座 2205，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

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智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钢	3,000	54.55
2	陈海	2,200	40.00
3	王卫东	300	5.45
合计		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3.49%、17.42%、17.69%。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作为一个创业团队，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共同控制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和发展。近两年内，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保持在 50%以上，三人在公司的股

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的意见均为一致，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61%的股份。

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对迪森股份的控制关系，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迪森股份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综上所述，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苏州松禾、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松禾；
- 2、发行人股东常厚春为发行人股东段常雁的舅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

1、发行人前身演变过程概述

发行人的前身热能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1999 年，热能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暖通公司）合并成立了迪森热能股份，并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11 月，迪森热能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迪森有限），并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2 月，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本部分下述内容）。

2、热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热能公司系由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5日，热能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称预核准字[1996]第A384号）。

1996年5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6年7月16日，热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30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热能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42号A座802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工业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1996年8月1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穗天高管企字42号），同意成立热能公司。

热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厚春	37	现金	37
2	梁洪涛	30	现金	30
3	李祖芹	11.5	现金	11.5
4	马革	11.5	现金	11.5
5	余勇	10	现金	10
合计		1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996年6月10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热能公司申请的注册资金进行查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见证书》（穗[天审]字[96]E-01229号），根据该见证书，常厚春等已缴付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万、流动资金80万）。根据该见证书，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副本并开立正式银行账户之后，应将存款进账单与有关证明交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复验，并由该所出具验资证明书。1996年9月10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热能公司注册资金进行查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6]E-01229号），根据

该证明书,常厚春等已缴付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注入。

根据热能公司设立当时相关股东的说明,导致上述《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证明书》与《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中验证的热能公司出资情况不一致的原因为热能公司设立时股东梁洪涛本拟以现金与实物的方式出资,鉴于以实物资产出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为避免进行资产评估手续,梁洪涛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能公司设立时各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6]E-01229 号)验证的出资情况相符。

根据热能公司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迪森股份的前身热能公司为该局核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热能公司设立时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出资。

3、暖通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暖通公司的设立

1993 年 7 月 28 日,暖通公司与咨培中心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咨培中心为暖通公司的主管单位,公司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每月向咨询公司上交管理费 1,000 元。

1993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天审验证字第 X-15-447 号),根据该验资证明书,暖通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由企业自筹。

1993 年 8 月 2 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的批复》((1993)穗天高企字 150 号),同意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企业类型为集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3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发放了注册号为 19095152-7 的营业执照,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师科技楼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

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研制、开发：冷冻空调设备，环保产品；服务：承接冷暖空调、水电工程设计（不含土建设计）、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暖通空调技术咨询服务，印刷业务中介服务，兼营：批发，零售：电动工具、通信器材，水暖器材，装饰材料，绝缘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暖通公司设立时集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集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常厚春	20	40
2	梁洪涛	12	24
3	李祖芹	12	24
4	毋必云	6	12
合计		50	100

（2）1995 年增资扩股

1995 年 4 月 18 日，暖通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5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4)X-15-447），经审验，暖通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企业自筹，另外 150 万元为企业积累，均以现金方式投入。

1995 年 6 月 2 日，暖通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1997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4 月 5 日，咨培中心与暖通公司签订《挂靠脱钩协议》，根据该协议，暖通公司的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亦未实际投入资金。咨培中心同意与暖通公司脱离挂靠关系，支持暖通公司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暖通公司的变更提供方便，暖通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咨培中心亦不占有暖通公司的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直接归口管委会管理。

1997 年 4 月 23 日，暖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以及改制事宜，并确认全体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变更后有限责任

公司承担暖通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受让人
毋必云	23	11.50	马革
	1	0.50	余勇
李祖芹	19	9.50	
	6	3.00	梁洪涛
常厚春	6	3.00	

1997年4月23日，上述股权变更之后的各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7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暖通公司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天审（97）字第W-245号），经审验变更后暖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1997年5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暖通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4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洪涛，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天河东路242号508房，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暖通空调设备，中央热水机组，环保产品；服务：承接中央空调工程设计，中央热水机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暖通空调设备、中央热水机组、热能设备、机电设备。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暖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常厚春	74	37
2	梁洪涛	60	30
3	李祖芹	23	11.5
4	马革	23	11.5
5	余勇	20	10
合计		200	100

2011年4月21日，迪森股份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合法性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省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暖通公司“依法解除挂靠关系，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暖通公司已依法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4) 1999年注销

1999年7月28日，暖通公司与热能公司作出了《关于注销广州市天河暖通空调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进行合并，暖通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暖通公司与热能公司于1999年进行了合并，暖通公司于1999年11月17日向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申请注销。1999年12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同意了上述申请。

4、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设立迪森热能股份

1999年，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热能公司和暖通公司的全部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迪森热能股份。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9年5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99]名称预核[穗]第948号）。

1999年6月10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9号），同意筹备成立迪森热能股份。

1999年6月28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99]羊查字第6191号），对迪森热能股份（筹）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1999年6月28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资评字[1999]第279号），根据该报告书，迪森热能股份（筹）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总额为人民币125,730,167.27元。

1999年6月29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14号），同意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的全部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迪森热能股份；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330万元，其中，有形净资产折股4,267.8万元，专利技术之无形资产折股1,062.2万元，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93%；公司的股份构成为：总股本5,330万股，其中股东常厚春1,972.1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7%；梁洪涛1,59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0%；李祖芹612.9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1.5%；马革612.9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1.5%；余勇53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

1999年6月29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羊验字第3968号），对迪森热能股份的资本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9年7月28日，热能公司、暖通公司及迪森热能股份（筹）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暖通公司并将热能公司变更为迪森热能股份。热能公司及暖通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设立的迪森热能股份承担。

1999年7月28日，迪森热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999年7月28日，迪森热能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9年8月3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17号），根据该批复，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经迪森热能股份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迪森热能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00300），根据该执照，迪森热能股份的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注册资本为5,33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环保、热能、新材料、暖通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承接相关工程及工业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迪森热能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19,721,000	37.00
2	梁洪涛	15,990,000	30.00
3	李祖芹	6,129,500	11.50
4	马革	6,129,500	11.50
5	余勇	5,330,000	10.00
合计		53,300,000	100.00

5、迪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迪森热能股份改制为迪森有限

鉴于当时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 1 年内的新股发行及发起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行为存在一定的限制性规定，而迪森热能股份为了吸引策略投资者，实现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简化公司结构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结构进行即时调整，1999 年 11 月 16 日，迪森热能股份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并作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迪森热能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保持不变、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经营业务不变，并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迪森热能股份的全部资产及债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迪森热能股份下发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制公司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28 号），同意迪森热能股份变更为迪森有限，原迪森热能股份的全部资产及债务由迪森有限整体承接。

1999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迪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4401012000300）。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宏明路，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环保、热能、新材料、暖通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承接相关工程及工业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1999 年新增股东及增资扩股

1999年11月23日，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的批复》（宁国资企发[1999]146号），同意灵武矿务局以现金1,365万元投入迪森有限，并请宁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监督该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并及时回收投资收益。

2000年1月18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对迪森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由灵武矿务局投资1,365万元人民币，灵武矿务局成为增资后迪森有限新股东；同意迪森有限股东以1999年度利润489万元向公司进行增资，迪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184万元。

同日，迪森有限、灵武矿务局及迪森有限原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签署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向灵武矿务局扩股的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灵武矿务局新增注册资本1,365万元，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原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489万元。

2000年2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年3月8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羊验字第4060号《验资报告》（审验基准日为2000年2月29日）对新增出资予以验证。

2000年3月22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153	29.97
2	梁洪涛	1,746	24.30
3	灵武矿务局	1,365	19.00
4	李祖芹	669	9.31
5	马革	669	9.31
6	余勇	582	8.10
合计		7,184	100.00

（3）2000年6月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8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灵武矿务局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19%的股权。同日，灵武矿务局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灵武矿务局将原出资1,365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相应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9%，其中常厚春受让7.03%的股权，梁洪涛受让5.69%的股权，李祖芹受让2.19%的股权，马革受让2.19%的股权，余勇受让1.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365万元。

2000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同意灵武矿务局用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2000年7月5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658.08	37.00
2	梁洪涛	2,155.2	30.00
3	李祖芹	826.16	11.50
4	马革	826.16	11.50
5	余勇	718.4	10.00
合计		7,184	100.00

（4）2000年9月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16号），会议同意广州科投对迪森有限投资2,000万元。

2000年6月30日，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签订了《股东协议》，拟通过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的优势两年内将公司包装上市，约定了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

2000年7月3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将公司共计44.1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广州科投、海南滨港。

2000年7月6日，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等5人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共计转让其持有的迪森有限44.18%的股权，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分别受让股权（出资额）1,586.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2.09%，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受让人
常厚春	587.292	8.175	广州科投
	587.292	8.175	海南滨港
梁洪涛	475.94	6.625	广州科投
	475.94	6.625	海南滨港
李祖芹	182.4736	2.540	广州科投
	182.4736	2.540	海南滨港
马革	182.4736	2.540	广州科投
	182.4736	2.540	海南滨港
余勇	158.7664	2.210	广州科投
	158.7664	2.210	海南滨港

2000年9月30日，迪森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科投	15,869,456	22.09
2	海南滨港	15,869,456	22.09
3	常厚春	14,834,960	20.65
4	梁洪涛	12,033,200	16.75
5	李祖芹	4,612,128	6.42
6	马革	4,612,128	6.42
7	余勇	4,008,672	5.58

合计	71,840,000	100.00
----	------------	--------

(5) 2000年11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2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股东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两股东分别将其持有迪森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59.2元）以1:2的溢价价格，转让给中山公用，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23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与中山公用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中山公用分别以718.4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广州科投、海南滨港持有的迪森有限5%的出资份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436.8万元。

2000年11月30日，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受让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国资[2000]305号），同意中山公用以1,436.8万元的价格受让迪森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718.4万元）。

2000年11月30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常厚春	14,834,960.00	20.65
2	广州科投	12,277,456.00	17.09
3	海南滨港	12,277,456.00	17.09
4	梁洪涛	12,033,200.00	16.75
5	中山公用	7,184,000.00	10.00
6	李祖芹	4,612,128.00	6.42
7	马革	4,612,128.00	6.42
8	余勇	4,008,672.00	5.58
	合计	71,8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森股份的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均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3 年股份转让——中山公用退出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公用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分别受让中山公用持有迪森股份的 0.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 1% 的股权为人民币 143.68 万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即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的 50%，2003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向转让方再付股权转让金 30%，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周内支付余款 20%。同日，中山公用与广州科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科投受让中山公用持有的迪森股份 8%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 1% 的股权为人民币 143.68 万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即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的 50%，2003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向转让方再付股权转让金 30%，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周内支付余款 20%。

2003 年 12 月 29 日，迪森股份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方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山公用分别向广州科投、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和马革转让出资 621.44 万元、38.84 万元、38.84 万元、38.84 万元、38.84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149.44 万元、71.84 万元、71.84 万元、71.84 万元、71.84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公用分别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的确认。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山公用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书》，明确受让方应在迪森股份办理工商变更完毕后一周内支付余下 20%的款项。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公用与广州科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2004 年 2 月 17 日，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企产[2004]22 号），同意中山公用将其持有迪森股份 10%的股权中的 8%转让给广州科投，转让价格为 1,149.44 万元，余下的 2%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等四人，转让价格为 287.3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2	常厚春	16,429,320	21.15
3	梁洪涛	13,399,800	17.25
4	海南滨港	13,275,512	17.09
5	李祖芹	5,375,456	6.92
6	马革	5,375,456	6.92
7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股份转让——海南滨港退出

2004 年 3 月 21 日，海南滨港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海南滨港向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转让其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数分别为 398.4984 万股、318.488 万股、318.488 万股、292.0768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11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3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0,414,304	26.28
2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3	梁洪涛	16,584,680	21.35
4	李祖芹	8,560,336	11.02
5	马革	8,296,224	10.68
6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0	100.00

4、2004 年 11 月股份转让——广州科投退出

2004 年 1 月 18 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广州科投同意将其持有迪森股份 25.0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分别为 7.527%、6.0216%、6.0216%和 5.5198%，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154.91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投资总额加上总投资收益减去转让方在迪森股份历年取得的各项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红）。

2004 年 11 月 16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广州科投将其持有的 584.6974 万股、467.7579 万股、467.7579 万股、428.7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为：常厚春，持有 2,626.3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1%；梁洪涛，持有 2,126.10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7%；李祖芹，持有 1,323.6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4%；马革，持有 1,258.4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0%；余勇，持有 433.45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2004 年 11 月 16 日，广州科投分别与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确认。

2005 年 1 月 6 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署《关于<

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做了进一步确认。

2005年4月22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5]91号），同意广州科投将其持有迪森股份25.09%的国有股权，以总价3,154.91万元，分别转让7.527%、6.0216%、6.0216%、5.5198%给原创股东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马革。

2005年6月27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穗财征管字[2005]31号），同意广州科投将其持有迪森股份25.09%的国有股权分别转让7.527%、6.0216%、6.0216%、5.5198%给原创股东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马革并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后续事宜做出具体批示。

根据公司本次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中备案的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6,263,608	33.81
2	梁洪涛	21,261,016	27.37
3	李祖芹	13,236,672	17.04
4	马革	12,584,160	16.20
5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实际受让的股份数，与股权转让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数不一致。根据迪森股份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结构情况，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实际受让的股份数分别为584.9304万股、467.6336万股、467.6336万股、428.7936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

份数与实际转让的股份数不一致的情况是因为股权转让比例与转让的股份数在换算的过程中出现的误差而造成的,受让股份误差分别为2,330股、-1,243股、-1,243股、156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的确认,各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过程中约定的转让股份数与实际转让的股份数不一致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上述情况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5年7月股份转让

2005年7月26日,迪森股份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余勇	200.4144	1,550,913	常厚春
	116.5200		李祖芹
	116.5200		马革
梁洪涛	280.4248	1,500,000	常厚春
	890.2128		李祖芹
	722.4240		马革
	116.5200		钱艳斌
	116.5200		陈燕芳

2005年7月26日,余勇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梁洪涛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陈燕芳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年9月7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31,072,000	40.00

2	李祖芹	23,304,000	30.00
3	马革	20,973,600	27.00
4	钱艳斌	1,165,200	1.50
5	陈燕芳	1,165,200	1.50
合计		77,680,000	100.00

6、2005年11月股份转让

2005年11月14日，迪森股份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33.0400	—	段常雁
	63.6976	—	钱艳斌
李祖芹	48.1616		
马革	43.5008		
陈燕芳	116.5200		

2005年11月14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8,104,624	36.18
2	李祖芹	22,822,384	29.38
3	马革	20,538,592	26.44
4	钱艳斌	3,884,000	5.00
5	段常雁	2,330,400	3.00
合计		77,680,000	100.00

7、2006年9月股份转让

2006年9月18日，迪森股份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78.35	140,800	张耿良
李祖芹	58.80		
马革	52.85		
钱艳斌	10.00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张耿良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9月18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与张耿良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7,321,100	35.18
2	李祖芹	22,234,400	28.62
3	马革	20,010,100	25.76
4	钱艳斌	3,784,000	4.87
5	段常雁	2,330,400	3.00
6	张耿良	2,000,000	2.57
合计		77,680,000	100.00

8、2006年11月股份转让

2006年11月30日，迪森股份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391,801.00	70,400	张耿良
李祖芹	293,794.93		

马革	264,404.07	140,800	冯佐彩
钱艳斌	50,000.00		
常厚春	783,602.01		
李祖芹	587,589.85		
马革	528,808.14		
钱艳斌	100,000.00	35,200	刘东昌
常厚春	195,900.50		
李祖芹	146,897.46		
马革	132,202.04		
钱艳斌	24,999.10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张耿良、刘东昌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11月30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分别与张耿良、冯佐彩、刘东昌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5,949,800	33.4060
2	李祖芹	21,206,100	27.2993
3	马革	19,084,700	24.5684
4	钱艳斌	3,609,000	4.6460
5	张耿良	3,000,000	3.8619
6	段常雁	2,330,400	3.0000
7	冯佐彩	2,000,000	2.5747
8	刘东昌	500,000	0.6437
合计		77,680,000	100.0000

9、2006年12月股份转让

2006年12月31日，迪森股份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张志杰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朱活强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195,900.53	35,200	陈燕芳
李祖芹	146,897.34		
马革	132,202.13		
钱艳斌	25,000.00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各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分别与张耿良、冯佐彩、刘东昌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8,500	31.6407
2	李祖芹	20,177,800	25.9755
3	马革	18,159,300	23.3771
4	钱艳斌	3,434,000	4.4207

5	张耿良	3,000,000	3.8620
6	段常雁	2,330,400	3.0000
7	冯佐彩	2,000,000	2.5747
8	张志杰	1,500,000	1.9310
9	朱活强	1,500,000	1.9310
10	刘东昌	500,000	0.6437
11	陈燕芳	500,000	0.6437
合计		77,680,000	100.0000

10、2007年5月股份转让——洁密特环保进入

2007年，发行人股东决定境外上市。为满足搭建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需要，发行人的股东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96.3563%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后更名为“迪森节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7年5月31日，迪森股份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4,578,500	1,730,326	洁密特环保
李祖芹	20,177,800	1,420,517	
段常雁	1,553,600	109,373	
钱艳斌	2,657,200	---	
张耿良	3,000,000		
冯佐彩	2,000,000		
张志杰	1,500,000		
朱活强	1,500,000		
马革	17,882,500	1,258,928	
	276,800	---	陈燕芳

2007年5月31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段常雁、张耿良、冯佐彩、张志杰、朱活强与洁密特环保、陈燕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7年6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迪森股份的注册号变更为44010111114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洁密特环保	74,849,600	96.3563
2	段常雁	776,800	1.0000
3	钱艳斌	776,800	1.0000
4	陈燕芳	776,800	1.0000
5	刘东昌	500,000	0.6437
合计		77,680,000	100.0000

11、2009年6月股份转让

2009年6月1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刘东昌向马革转让其持有迪森股份50万股的股份。

2009年6月6日，刘东昌和马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鉴于刘东昌受让迪森股份时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钱，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森节能	74,849,600	96.3563
2	段常雁	776,800	1.0000
3	钱艳斌	776,800	1.0000
4	陈燕芳	776,800	1.0000

5	马革	500,000	0.6437
合计		7,768.0000	100.0000

注：洁密特环保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迪森节能。

1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发行人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此，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废止了返程投资架构，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9 年 1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迪森节能	24,120,658	1,929,652.64	常厚春
	18,162,168	1,452,973.44	李祖芹
	15,783,572	1,262,685.68	马革
	1,292,500	1,292,500.00	钱艳斌
	879,500	879,500.00	陈燕芳
	776,700	776,700.00	段常雁
	1,310,000	1,310,000.00	张开辉
	1,310,000	1,310,000.00	郁家清
	1,100,000	1,100,000.00	陈平
	546,600	546,600.00	张茂勇

2009 年 12 月 9 日，迪森节能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120,658	31.05

2	李祖芹	18,162,168	23.38
3	马革	16,283,572	20.96
4	迪森节能	9,567,902	12.32
5	钱艳斌	2,069,300	2.66
6	陈燕芳	1,656,300	2.13
7	段常雁	1,553,500	2.00
8	张开辉	1,310,000	1.69
9	郁家清	1,310,000	1.69
10	陈平	1,100,000	1.42
11	张茂勇	546,600	0.70
合计		77,680,000	100.00

13、200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北京义云进入

2009年12月15日，迪森股份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迪森节能	456,941	36,555.28	常厚春
	345,492	27,639.36	李祖芹
	312,057	24,964.56	马革
	4,569,412	16,078,390.00	北京义云

2009年12月15日，迪森节能分别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5日，迪森节能与北京义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3.52元/股，总价为16,078,39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常厚春	24,577,599	31.64
2	李祖芹	18,507,660	23.83
3	马革	16,595,629	21.36
4	北京义云	4,569,412	5.88
5	迪森节能	3,884,000	5.00
6	钱艳斌	2,069,300	2.66
7	陈燕芳	1,656,300	2.13
8	段常雁	1,553,500	2.00
9	张开辉	1,310,000	1.69
10	郁家清	1,310,000	1.69
11	陈平	1,100,000	1.42
12	张茂勇	546,600	0.70
合计		77,680,000	100.00

14、2010年1月增资扩股——苏州松禾进入

2009年12月23日，迪森股份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苏州松禾投入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17,051,707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2,948,2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5日，苏州松禾与迪森股份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3.52元/股。

2010年1月7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建验字[2010]第0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月5日，迪森股份已收到苏州松禾认购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51,707元。

2010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迪森股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4,731,707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2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3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4	马革	16,595,629	17.52
5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6	迪森节能	3,884,000	4.10
7	钱艳斌	2,069,300	2.18
8	陈燕芳	1,656,300	1.75
9	段常雁	1,553,500	1.64
10	张开辉	1,310,000	1.38
11	郁家清	1,310,000	1.38
12	陈平	1,100,000	1.16
13	张茂勇	546,600	0.58
合计		94,731,707	100.00

15、2010年2月股份转让——迪森节能退出

2010年2月3日，迪森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迪森节能向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郁家清、陈平、张茂勇、曾剑飞、杜红转让其所持有迪森股份3,884,000股股份。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人
迪森节能	584,000	584,000	钱艳斌
	200,000	200,000	陈燕芳
	1,300,000	1,300,000	张开辉
	800,000	800,000	郁家清
	200,000	200,000	陈平
	200,000	200,000	张茂勇

	339,000	791,000	曾剑飞
	261,000	609,000	杜红

2010年2月3日，迪森节能与张开辉、郁家清、钱艳斌、陈燕芳、陈平、张茂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8日，迪森节能分别与曾剑飞、杜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迪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7,599	25.94
2	李祖芹	18,507,660	19.54
3	苏州松禾	17,051,707	18.00
4	马革	16,595,629	17.52
5	北京义云	4,569,412	4.82
6	钱艳斌	2,653,300	2.80
7	张开辉	2,610,000	2.76
8	郁家清	2,110,000	2.23
9	陈燕芳	1,856,300	1.96
10	段常雁	1,553,500	1.64
11	陈平	1,300,000	1.37
12	张茂勇	746,600	0.79
13	曾剑飞	339,000	0.36
14	杜红	261,000	0.28
合计		94,731,707	100.00

16、2010年4月增资扩股

2010年3月8日，迪森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云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北京义云投入资金18,921,61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5,140,597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3,781,013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2010年3月8日，迪森股份与北京义云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3.68元/股。

2010年4月2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33002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迪森股份已收到北京义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921,61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5,140,597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13,781,013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年4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迪森股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9,872,304元。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2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3	苏州松禾	17,051,707	17.07
4	马革	16,595,629	16.62
5	北京义云	9,710,009	9.72
6	钱艳斌	2,653,300	2.66
7	张开辉	2,610,000	2.61
8	郁家清	2,110,000	2.11
9	陈燕芳	1,856,300	1.86
10	段常雁	1,553,500	1.56
11	陈平	1,300,000	1.30
12	张茂勇	746,600	0.75

13	曾剑飞	339,000	0.34
14	杜红	261,000	0.26
合计		99,872,304	100.00

17、2010年4、5月股份转让

2010年4月30日，苏州松禾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松禾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拥有迪森股份2,644,575股股份转让给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苏州松禾	1,057,830	1,057,830	马革
	396,686	396,686	郁家清
	264,458	264,458	张开辉
	264,458	264,458	陈平
	264,458	264,458	钱艳斌
	264,458	264,458	陈燕芳
	132,227	132,227	张茂勇

2010年5月5日，北京义云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义云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拥有迪森股份1,420,976股股份转让给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北京义云	568,390	568,390	马革
	213,146	213,146	郁家清
	142,098	142,098	张开辉
	142,098	142,098	陈平

	142,098	142,098	钱艳斌
	142,098	142,098	陈燕芳
	71,048	71,048	张茂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7,599	24.61
2	李祖芹	18,507,660	18.53
3	马革	18,221,849	18.25
4	苏州松禾	14,407,132	14.43
5	北京义云	8,289,033	8.30
6	钱艳斌	3,059,856	3.06
7	张开辉	3,016,556	3.02
8	郁家清	2,719,832	2.72
9	陈燕芳	2,262,856	2.27
10	陈平	1,706,556	1.71
11	段常雁	1,553,500	1.56
12	张茂勇	949,875	0.95
13	曾剑飞	339,000	0.34
14	杜红	261,000	0.26
合计		99,872,304	100.00

18、2010年增资扩股——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进入

2010年5月14日，迪森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南通松禾、深圳智和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0年5月18日，南通松禾与迪森股份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南通松禾向迪森股份投入资金10,000,000元，其中2,368,265

元用于增加迪森股份注册资本，其余 7,631,735 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4.22 元/股。

2010 年 5 月 20 日，深圳智和与迪森股份签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深圳智和向迪森股份投入资金 10,000,000 元，其中 2,368,265 元用于增加迪森股份注册资本，其余 7,631,735 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4.22 元/股。

2010 年 6 月 7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迪森股份已收到南通松禾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和深圳智和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上述款项中，人民币 4,736,53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人民币 15,263,47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迪森股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4,608,83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4,577,599	23.49
2	李祖芹	18,507,660	17.69
3	马革	18,221,849	17.42
4	苏州松禾	14,407,132	13.77
5	北京义云	8,289,033	7.92
6	钱艳斌	3,059,856	2.93
7	张开辉	3,016,556	2.88
8	郁家清	2,719,832	2.60
9	南通松禾	2,368,265	2.26
10	深圳智和	2,368,265	2.26
11	陈燕芳	2,262,856	2.16

12	陈平	1,706,556	1.63
13	段常雁	1,553,500	1.49
14	张茂勇	949,875	0.91
15	曾剑飞	339,000	0.32
16	杜红	261,000	0.25
合计		104,608,834	100.00

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号），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后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2008年12月29日, 迪森股份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1240), 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迪森股份正在申请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2008年6月, 迪森股份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颁发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2009年, 迪森股份被授予创新型企业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创新型企业证书》。

4、2010年1月13日, 迪森股份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粤资综[2009]第403号、粤经信节能[2010]50号), 根据该证书, 迪森股份利用农作物秸秆、粮食壳皮、树皮废渣生产的热力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有效期为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5、2010年8月26日, 迪森股份取得了备案登记机关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956534), 根据该登记表, 迪森股份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1618672378。

6、迪森股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该证书, 迪森股份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1260031, 注册登记日期为2003年12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27日。

7、2010年11月22日, 粤西迪森取得了湛江市林业局核发的《广东省木材经营许可证》([粤湛]林产证字第151号), 根据该许可证, 粤西迪森经审核符合木材经营条件, 其加工产品为生物质成型(压块), 销售产品为自产产品, 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近三年及一期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26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乳化焦浆/粉、生物油、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煤化工设备、天然气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城市污水处理;承接相关工程及项目运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涉证项目持证经营)。

2、2009年7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研制、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乳化焦浆/粉、生物油、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煤化工设备、天然气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收购和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城市污水处理;承接相关工程及项目运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涉证项目持证经营)。

3、2010年8月13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0%，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常厚春，持有发行人 24,577,5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49%。

（2）李祖芹，持有发行人 18,507,6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9%。

（3）马革，持有发行人 18,221,8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42%。

（4）苏州松禾，持有发行人 14,407,1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77%。

（5）北京义云，持有发行人 8,289,0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等 3 名自然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61,307,10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6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Leadway 公司

Leadway 公司系常厚春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常厚春现为 Leadway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

Leadway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02407，住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2) Cultural 公司

Cultural 公司系李祖芹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李祖芹现为 Cultural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

Cultural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02432，住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3) Market 公司

Market 公司系马革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马革现为 Market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

Market 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12236，住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4) Devotion 公司

Devotion 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Devotion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其注册号为 200208977M。根据 Devotion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常厚春通过 Leadway 公司持有其 38,956,47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其 1,000 股股份，常厚春的配偶持有其 988,000 股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 Devotion 公司 20.4605% 的股份；李祖芹通过 Cultural 公司持有其 21,541,1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3%；马革通过 Market 公司持有其 16,717,6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6%。

(5) 迪森设备

迪森设备系 Devotion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森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827），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沧联二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生斌，注册资本为 4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锅炉、环保及热能设备、新材料、暖通空调设备、热水器及售后服务；承接相关工程及工业设备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锅炉、环保及热能设备、新材料、暖通空调设备、热水器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迪森设备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和维修工业锅炉。

（6）迪森家锅

迪森家锅系 Devotion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森家锅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8994），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祖芹，注册资本为 43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3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挂壁式锅炉和燃烧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涉证项目凭证经营）。

经核查，迪森家锅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家用壁挂锅炉。

（7）迪森技术

迪森技术系 Devotion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共同设立的公司，Devotion 公司现持有其 70%的股权，迪森设备持有其 30%的股权。

迪森技术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5510），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自编 303 号大院 3 号 4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祖芹，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新型清洁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利用石油焦、工业废液等制备乳化焦浆（由分公司另凭营业执照经营），销售本企业产品；节能新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以及能源设备的生产（由分公司另凭营业执照经营）、销售，提供相关的安装及运营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迪森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天然气输送及天然气站点设备。

(8) 迪森工程安装

迪森工程安装系迪森设备与迪森家锅共同设立的公司，现迪森设备持有其60%的股权，迪森家锅持有其40%的股权。

迪森工程安装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3480），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耿生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为：安装、维护制冷空调设备、燃气设备、热水器。

经核查，迪森工程安装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燃气管网及附属设备、空调、中央燃气和中央供热系统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

(9) 绍兴艾柯电气

绍兴艾柯电气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艾柯电气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009953），住所为上虞市东关街道新建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懿，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艾柯电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迪森家锅	2,040,000	51.00%
2	沈松花	1,210,000	30.25%
3	杨言国	450,000	11.25%
4	杜剑明	150,000	3.75%

5	徐建国	150,000	3.75%
总计		4,000,000	100.00%

经核查，绍兴艾柯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10) 斯普特设备

斯普特设备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现迪森家锅持有其 70%的股权，张辉庆持有其 30%的股权。

斯普特设备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219748），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东福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供暖用锅炉零部件、金属配件、五金制品。

经核查，斯普特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供暖用锅炉零部件，金属配件和五金制品。

(11) 伊斯曼电子

伊斯曼电子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现迪森家锅持有其 60%的股权，孔健持有其 40%的股权。

伊斯曼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9980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 1206 房，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究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伊斯曼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家用壁挂炉及其他产品用智能控制系统。

(12) 科晟换热器

科晟换热器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现迪森家锅持有其 51% 的股权，其余 49% 的股权由成都科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科晟换热器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9000024041），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龙华村 8 村（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热交换器、壁挂炉、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经核查，科晟换热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交换器及配件、壁挂炉、机械设备。

4、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非企业单位

（1）发行人的分公司

1)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1900000617630），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工业区，负责人为钱艳斌，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研制、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收购和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

2) 花都分公司

花都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1000011099），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 107 国道东工业区内，负责人为钱艳斌，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研制、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收购和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

3) 恩平分公司

恩平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分]44078500009677)，营业场所为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园，负责人为钱艳斌，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研制、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收购和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以上各项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4) 南康分公司

南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82220001079），营业场所为南康市龙岭工业管理区，负责人为郁家清，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物质能源与再生能源，开发、研制、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682000235927），营业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百东新白乐路围仔塍，负责人为钱艳斌，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加工秸秆、树皮、木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广西迪森

广西迪森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24000002672），公司住所为融安县长安镇东升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艳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生物能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提供相关（指导）技术服务，研发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收购农副产品、林木产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林废弃物、藤苇、干草、树叶及其他生物质材料（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西迪森 100%的股权。

2) 苏州迪森

苏州迪森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109764），公司住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陆公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郁家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39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物质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油、节能设备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木质颗粒、秸秆颗粒）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购林产品、秸秆、稻壳、藤苇、干草、树叶、木屑等林业、农业木本、草本废弃物和剩余物，种植草本和木本植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迪森 95%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迪森持有苏州迪森 5%的股权。

3) 粤西迪森

粤西迪森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82000021835），住所为雷州市国营雷州林业局纪家林场新园林队内，法定代表人为钱艳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代加工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木材加工及林产品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甘蔗渣及其他农业废弃物、木材、林产品及木屑、树皮、树枝、树根、及其他林业剩余物，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能源审计和项目融资以外），种植草木或木本能源植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粤西迪森 1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全资非企业单位

迪森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注册号：粤穗民证字第 030407 号），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东区宏明路迪森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常厚春，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业务范围为：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开发、研制，相关技术、产品设备应用、推广培训，新能源项目咨询、评估、论证及相关学术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迪森研究院的唯一出资单位。

5、其他关联方

(1) 深圳松禾

深圳松禾系苏州松禾、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松禾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6396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805A2，法定代表人为罗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常厚春	董事长	迪森工程安装	—	董事
		Devotion 公司	0.005%	非执行董事
		Leadway 公司	100%	董事
		迪森研究院	—	董事长
马革	董事、总经理	Devotion 公司	—	—
		Market 公司	100%	董事

		迪森研究院	---	董事
钱艳斌	董事	东莞分公司	---	负责人
		花都分公司	---	负责人
		恩平分公司	---	负责人
		佛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广西迪森	---	执行董事
		粤西迪森	---	执行董事、经理
陈燕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广西迪森	---	监事
		迪森研究院	---	董事
沈正宁	董事	北京义云	0.50%	总经理
		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陈诗君	董事	深圳松禾	5%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董事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吴琪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执业律师
容敏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	---	秘书长
葛芸	独立董事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副秘书长
		中山大学	---	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和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暨南大学	---	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	委员
		广东省审计学会	---	理事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	常务理事
张朝辉	监事	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张云鹏	监事	深圳松禾	---	业务合伙人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郁家清	副总经理	苏州迪森	---	执行董事
		粤西迪森	---	监事
		南康分公司	---	负责人
张开辉	财务总监	苏州迪森	---	监事

注：常厚春通过 Leadway 公司持有 Devotion 公司 38,956,470 股股份，常厚春的配偶持有 Devotion 公司 988,000

股股份；马革通过 Market 公司持有 Devotion 公司 16,717,660 股股份。

（二）近三年及一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C&T 公司

C&T 公司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通过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公司董事钱艳斌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C&T 公司系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 BVI 商业公司，注册号为 1032917。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分别购买 C&T 公司增发的普通股 58,530,000 股、38,600,000 股、33,800,000 股而成为 C&T 公司的主要股东，并于 2010 年 3 月将其持有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LI JINGBIN, LI JINGBIN 于 2011 年 1 月将其持有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QIU YAN。此外，钱艳斌、陈燕芳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开始担任 C&T 公司董事，并于 2010 年 8 月同时辞去了 C&T 公司董事职位。前述变更事项完成之后，C&T 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2、星泰节能

星泰节能前身为迪森节能，系 C&T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星泰节能（曾使用过的公司名称分别为洁密特环保、迪森节能）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星泰节能于 2007 年受让发行人 96.3563% 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于 2010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完毕。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且 C&T 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星泰节能与发行人不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星泰节能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09872），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416A，法定代表人为梁艳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环保替代能源，研发、设计、生产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及节能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安装维修服务（经

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呼和浩特迪森锅炉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系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参股公司，现发行人已将其持有呼和浩特迪森锅炉的全部股权转让。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成立于2000年10月20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948.76万元，其中，发行人前身迪森有限持有其15%的股权，其余85%的股权由原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的14名职工持有。2010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呼和浩特迪森锅炉15%的股权转让给了贺定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呼和浩特迪森锅炉的股权。

4、广州海禾

广州海禾系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合营企业，现已注销。

广州海禾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特种机电设备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持有其50%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06201104110265号），广州海禾被核准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迪森设备	采购设备	27,809.78	0.24%	21,120,812.54	16.14%	11,777,902.28	44.29%	1,476,642.96	17.41%
迪森技术	采购商品	-	-	4,090,329.49	35.23%	3,149,191.96	37.85%	-	-
	加工费	-	-	766,141.98	100%	352,257.46	100%	131,021.62	100%
	采购设备	-	-	150,997.44	0.12%				
广州海禾	采购设备	-	-	611,650.47	0.47%	-	-	-	-
迪森节能	采购设备	-	-	550,498.64	0.42%	1,927,356.06	7.25%	-	-
	采购商品	-	-	-	-	1,841,638.29	22.13%	858,260.85	97.5%
伊斯曼电子	采购设备	366,946.15	3.22%	1,911,199.79	1.46%	-	-	-	-

注：（1）公司与迪森设备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迪森设备购买能源运行装置所需的设备及辅件，双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2）公司与迪森技术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迪森技术采购乳化焦浆、委托其加工生产乳化焦浆，双方签订了《供浆合同》。

（3）公司与广州海禾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2010年10月公司向广州海禾采购生物质燃料成型机3台，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

（4）公司与迪森节能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迪森节能采购设备和高硫石油焦、乳化焦浆添加剂等商品，双方就高硫石油焦、乳化焦浆添加剂的采购事宜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

（5）公司与伊斯曼电子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伊斯曼电子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电控设备，双方已经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迪森技术	-	-	-	--	803,408.24	100%	-	-

注：公司与迪森技术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迪森技术销售石油焦粉，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

3、专有技术许可

2007年3月1日，迪森股份、迪森设备、迪森技术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技术承接迪森设备在其与迪森股份于2006年11月10日签订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迪森技术在各类工业与民用锅炉领域中独占使用迪森股份拥有的脱硫水焦浆配方及其制备工艺（现已被授权为发明专利）和实施该工艺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迪森技术使用该专利技术每生产1吨合同产品（即53#乳化焦浆或53#水焦浆的代油燃料），应向迪森股份支付人民币15元，当合同产品销售价格超过人民币1,500元/吨时，迪森技术按1.5%/吨的标准支付许可费。2008年，迪森股份向迪森技术收取的专有技术许可费为34.5万元；2009年、2010年、2011年1-3月，由于迪森技术并未使用该项专有技术，所以迪森股份未向其收取专有技术许可费。

2011年3月30日，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迪森技术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同意解除以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三方协议》，并同意解除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签订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4、知识产权转让

为使发行人与Devotio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进行明确的业务和资产分开，2010年3月、2010年8月及2011年5月，公司先后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与Devotio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及2011年5月，迪森股份分别与迪森设备、迪森家锅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以下专利：

转让方	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受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迪森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间接式两	02227279.8	2002.04.30	迪森设备

股份		用热水锅炉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锅炉节能器	02227275.5	2002.04.30	
	实用新型	燃气热水器主换热器	200420014895.6	2004.01.16	迪森家锅
	实用新型	一种燃油、燃气两用常压间接式热水锅炉	02227274.7	2002.04.30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03338093.7	2003.06.19	
	外观设计	两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0330115458.4	2003.10.23	

上述专利转让价格按照其账面原值转让，转让价格为 0。

(2) 2010 年 8 月 3 日，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迪森股份将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3161303、854187、5536890、5536891、5536892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迪森设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00 元，定价依据为迪森股份取得并维护该等转让商标所支付的费用。

5、接受担保

(1) 2009 年 6 月 8 日，迪森节能、常厚春、钱艳斌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城信用社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09]第 000006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节能、常厚春、钱艳斌为迪森股份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城信用社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09]第 000479 号)项下的 1,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该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2) 2009 年 6 月 29 日，常厚春、赵亚乔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09 年抵押字第 028 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赵亚乔以其共有的房产为迪森股份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2009 年凯得担字第 028 号)项下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抵押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2009 年 6 月 29 日，迪森节能、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张开辉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节能、

常厚春、李祖芹、钱艳斌、张开辉为迪森股份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2009年凯得担字第028号）项下的人民币600万元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3)2010年2月24日，常厚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公八]第201003010110-1），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自2010年2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迪森股份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4)2010年7月22日，常厚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综字第20100721001号）项下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该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5)2011年1月18日，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张开辉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保证字第092-1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张开辉为迪森股份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2010年凯得担字第092号）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

(6)常厚春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1），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迪森股份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LSH00258）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马革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2），根据

该合同，马革为迪森股份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LSH00258）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李祖芹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3），根据该合同，李祖芹为迪森股份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LSH00258）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7）2011年4月20日，常厚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额保字第20110418001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综字第20110418001号）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中的6,000万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8）2011年5月23日，常厚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99032011295410-1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迪森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1295410号）项下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11年5月23日，马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99032011295410-2号），根据该合同，马革为迪森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1295410号）项下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9）2011年5月25日，常厚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荔湾]第201105190198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12年5月26日止迪森股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承接合同权利义务

(1)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BMF（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合作合同》及所有与该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厂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厂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BMF 锅炉节能合同》及所有与该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3)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顺德区勒流百安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顺德区勒流百安饲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BMF 代重油节能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4)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佛山市特固力士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佛山市特固力士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BMF（生物质成型燃料）代重油节能合同》及所有与该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5) 2009 年 4 月 15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BMF（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6)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广州市勤钟化纤漂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BMF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7)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BMF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8)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珠海神六洗衣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珠海神六洗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BMF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9)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广州市番禺美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广州市番禺美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BMF 商用锅炉项目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10)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广州市番禺美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广州市番禺美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BMF 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11) 2009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迪森节能、广州市番禺日美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承接迪森节能在其与广州市番禺日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BMF 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7、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28,000 元、976,400 元、1,194,400 元、549,100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	-	-	664,395.45	634,395.45

预付款项	迪森技术	-	-	4,741,891.19	-
其他应收款	常厚春	-	-	-	9,796.06
其他应收款	李祖芹	-	-	-	8,271.06
其他应收款	Devotion 公司.	-	-	905,192.27	905,192.27
其他应收款	陈燕芳	-	-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开辉	-	-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钱艳斌	-	-	26,100.00	-
其他应收款	迪森技术	-	-	-	194,148.10
其他应付款	迪森研究院	360,000.00	3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海禾	-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迪森节能	-	559,949.80	-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对迪森研究院的投资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迪森技术	-	-	-	42,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艳斌	-	-	3,076.79	53,076.79
其他应付款	潘健茹	-	-	50.10	31,243.10
其他应付款	迪森节能	-	-	49,989,639.38	18,447,323.88
其他应付款	苏州松禾	-	-	6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松禾	-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迪森设备	313,741.67	8,949,145.67	4,501,393.64	461,334.99
应付账款	伊斯曼电子	183,665.04	-	-	-
应付账款	迪森技术	-	2,250,543.15	1,409,174.70	-
应付账款	广州海禾	-	687,550.00	-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迪森设备及伊斯曼电子的设备采购款。经核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迪森节能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为迪森节能向公司提供借款，现公司已将该等借款清偿完毕；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苏州松禾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为苏州松禾向公司支付的尚未经过验资程序的投资款。

2011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迪森股份的关联交易、完善迪森股份的规划运作，迪森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迪森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的情形,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四条

……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

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

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分别实际控制的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Devotion 公司及 Devotion 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锅炉、电子设备等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

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2007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迪森股份核发《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712581 号），根据该证书，迪森股份拥有位于珠海市明珠南路 1056 号 12 栋 2 单元 402 房的房屋，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性质为股份产，住宅建筑面积为 82.56 平方米。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迪森股份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09 国用[05]第 000001 号），根据该证书，迪森股份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规划三路以东、连云路以南 BP-I-5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为：地类（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取得价格为 1,200 万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土地

1、发行人在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规划三路以东、连云路以南 BP-I-5 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中试车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房屋，目前该等房屋已经部分建设完毕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穗开规验证[2011]43 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11年4月11日，苏州迪森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州迪森受让位于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的土地，该宗地编号为008-016-15，宗地总面积为24,199.3平方米。目前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在建工程为热能运行装置、雷州 BMF 工厂建设工程、西樵 BMF 工厂建设工程、南康 BMF 工厂建设工程、恩平 BMF 工厂建设工程、苏州 BMF 工厂扩建工程、生物质液化试验台，目前以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明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混合气化工工艺方法及其装置	ZL 2004 1 0027427.7	第 241443 号	2004.06.02	2005.12.21
2	迪森股份	脱硫水焦浆配方及其制备工艺	ZL 2006 1 0035143.1	第 566386 号	2006.04.24	2009.11.04
3	迪森股份	石油焦浆燃烧装置	ZL 2006 1 0036989.7	第 510607 号	2006.08.10	2009.06.17
4	迪森股份	乳化焦浆贫氧燃烧装置	ZL 2006 1 0124393.2	第 511009 号	2006.12.25	2009.06.17
5	迪森股份	采用乳化焦浆旋风燃烧装置的陶瓷热风炉	ZL 2006 1 0124390.9	第 561692 号	2006.12.25	2009.10.21
6	迪森股份	乳化焦浆旋风燃烧装置	ZL 2006 1 0124392.8	第 511008 号	2006.12.25	2009.06.17

7	迪森股份	采用乳化焦炭旋风燃烧装置的冶金反射窑	ZL 2006 1 0132344.3	第 544771 号	2006.12.26	2009.09.02
8	迪森股份	乳化焦炭液态排渣装置	ZL 2006 1 0132345.8	第 548049 号	2006.12.26	2009.09.09
9	迪森股份	采用乳化焦炭燃烧装置的玻璃窑	ZL 2006 1 0132342.4	第 672430 号	2006.12.26	2010.09.08
10	迪森股份	石油焦粉旋风燃烧装置	ZL 2006 1 0132340.5	第 511038 号	2006.12.26	2009.06.17
11	迪森股份	循环热介质加热分离装置	ZL 2008 1 0026796.2	第 746469 号	2008.03.14	2011.03.16
12	迪森股份	双塔直接喷淋燃气快速冷凝系统	ZL 2008 1 0026760.4	第 773074 号	2008.03.11	2011.05.04
13	迪森股份	生物油燃烧装置	ZL 2008 1 0026848.6	第 790136 号	2008.03.18	2011.06.08
14	迪森股份	具有除尘刷的气固分离装置	ZL 2008 1 0026891.2	第 791631 号	2008.03.19	2011.06.08

注：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27427.7 的专利系迪森股份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受让取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68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迪森股份	除焦过滤器	200810026759.1	2008.03.11
2	迪森股份	具有反吹系统的气固分离装置	200810026892.7	2008.03.19
3	迪森股份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00910039203.0	2009.05.05
4	迪森股份	锅炉烟气除尘节能装置	200910039204.5	2009.05.05
5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制备方法及系统	200910039714.2	2009.05.25
6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910039713.8	2009.05.25

7	迪森股份	生物质物料烘干系统	201010195011.1	2010.06.08
8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物料的烘干控制方法	201010195012.6	2010.06.08
9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废弃物粉碎系统	201010195872.X	2010.06.09
10	迪森股份	一种处理生物质废弃物的方法	201010195906.5	2010.06.09
11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锅炉的螺旋出渣装置	201010195922.4	2010.06.09
12	迪森股份	一种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给料分料装置	201010195992.X	2010.06.09
13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自动卸车装置及具有该卸车装置的车厢	201010212823.2	2010.06.30
14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风系统	201010214194.7	2010.06.30
15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生物质精华液的装置	201010213729.9	2010.06.30
16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木焦油的装置	201010214655.0	2010.06.30
17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自动点火系统	201010238021.9	2010.07.27
18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01010238022.3	2010.07.27
19	迪森股份	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01010238023.8	2010.07.27
20	迪森股份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的炉前料斗	201010238024.2	2010.07.27
21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炉前给料装置	201010252134.4	2010.08.12
22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锅炉控制系统	201010252153.7	2010.08.12
23	迪森股份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	201010252124.0	2010.08.12
24	迪森股份	生态油	201010524643.8	2010.10.29
25	迪森股份	生态油的制备方法	201010524624.5	2010.10.29
26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并联反应系统	201010527914.5	2010.11.01
27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放散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7929.1	2010.11.01
28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给料放散自动控制系统以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7942.7	2010.11.01

29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230.7	2010.11.01
30	迪森股份	生物质可燃气水封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029.9	2010.11.01
31	迪森股份	采用生物质气的冶金钢铁加热炉系统	201010528199.7	2010.11.01
32	迪森股份	生物质炉前储料装置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905.8	2010.11.01
33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炉密闭排渣装置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106.0	2010.11.01
34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燃烧系统	201010528059.X	2010.11.01
35	迪森股份	锁风进料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924.0	2010.11.01
36	迪森股份	适应不同堆积角度的生物质料仓	201010528256.1	2010.11.01
37	迪森股份	生物质多级循环气化工工艺	201010528216.7	2010.11.01
38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给料放散自动控制方法以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202.5	2010.11.01
39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并联反应工艺	201010528162.4	2010.11.01
40	迪森股份	利用生物质气的钢铁加热工艺	201010528145.0	2010.11.01
41	迪森股份	采用多级密闭隔断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炉前送料工艺	201010528134.2	2010.11.01
42	迪森股份	带有应急排灰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123.4	2010.11.01
43	迪森股份	蓄热式燃烧装置以及生物质气加热系统	201010528864.2	2010.11.01
44	迪森股份	高能量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201010562105.8	2010.11.25
45	迪森股份	旋风除灰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201010562104.3	2010.11.25
46	迪森股份	生物质灰袋式除尘器	201010214353.3	2010.06.30
47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生物质精华	201010214354.8	2010.06.30

		液的方法		
48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木焦油的方法	201010214654.6	2010.06.30
49	迪森股份	气幕进料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10528274.X	2010.11.01
50	迪森股份	防结渣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201010562123.6	2010.11.25
51	迪森股份	两段式循环流化床生物质气化系统	201110001389.8	2011.01.06
52	迪森股份	生物质立式导热油炉	201110001255.6	2011.01.06
53	迪森股份	导热油炉和旋风燃烧器生物质一体机	201110001244.8	2011.01.06
54	迪森股份	生态油复合消毒剂	201110029114.5	2011.01.27
55	迪森股份	硝酸银复合消毒剂	201110028937.6	2011.01.27
56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馏液的制备系统	201110041948.8	2011.02.22
57	迪森股份	蒸馏反应器	201110041937.X	2011.02.22
58	迪森股份	生态油旋风分离器	201110076250.X	2011.03.29
59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发器	201110101917.7	2011.04.22
60	迪森股份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110101887.X	2011.04.22
61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旋风分离器	201110107927.1	2011.04.28
62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制备系统	201110107929.0	2011.04.28
63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火星熄灭装置	201110113967.7	2011.05.04
64	迪森股份	立式生物质热风炉	201110117453.9	2011.05.09
65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旋风热风炉	201110117444.X	2011.05.09
66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锅炉二次配风系统	201110123335.9	2011.05.13
67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无轴螺旋给料机	201110130095.5	2011.05.19

68	苏州迪森	生物质棒状颗粒的制备系统	201110042861.2	2011.02.22
----	------	--------------	----------------	------------

2、实用新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迪森股份	生物质快速热解液化系统	ZL 2008 2 0044785.2	第 1179680 号	2008.03.11	2009.02.25
2	迪森股份	除焦过滤器	ZL 2008 2 0044794.1	第 1158031 号	2008.03.11	2009.01.07
3	迪森股份	循环热介质加热分离装置	ZL 2008 2 0044901.0	第 1179866 号	2008.03.14	2009.02.25
4	迪森股份	具有反吹系统的气固分离装置	ZL 2008 2 0045143.4	第 1158028 号	2008.03.19	2009.01.07
5	迪森股份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ZL 2009 2 0056000.8	第 1391216 号	2009.05.05	2010.04.07
6	迪森股份	锅炉烟气除尘节能装置	ZL 2009 2 0056001.2	第 1391581 号	2009.05.05	2010.04.07
7	迪森股份	用于制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制粒机	ZL 2009 2 0057156.8	第 1515261 号	2009.05.25	2010.08.25
8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制备系统	ZL 2009 2 0057162.3	第 1465251 号	2009.05.25	2010.06.23
9	迪森股份	生物质物料烘干系统	ZL 2010 2 0218723.6	第 1645075 号	2010.06.08	2010.12.29
10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废弃物	ZL 2010 2 0220390.0	第 1663718 号	2010.06.09	2011.01.12

		粉碎系统				
11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锅炉的螺旋出渣装置	ZL 2010 2 0220618.6	第 1707124 号	2010.06.09	2011.02.16
12	迪森股份	一种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给料分料装置	ZL 2010 2 0220534.2	第 1663387 号	2010.06.09	2011.01.12
13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生物质精华液的装置	ZL 2010 2 0243491.X	第 1683228 号	2010.06.30	2011.02.02
14	迪森股份	一种利用生态油提取木焦油的装置	ZL 2010 2 0243494.3	第 1688357 号	2010.06.30	2011.02.02
15	迪森股份	生物质灰袋式除尘器	ZL 2010 2 0243797.5	第 1683664 号	2010.06.30	2011.02.02
16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风系统	ZL 2010 2 0243422.9	第 1720875 号	2010.06.30	2011.03.16
17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ZL 2010 2 0272570.3	第 1687231 号	2010.07.27	2011.02.02
18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自动点火系统	ZL 2010 2 0272728.7	第 1757586 号	2010.07.27	2011.04.13
19	迪森股份	一种生物质锅炉控制系统	ZL 2010 2 0290184.7	第 1701890 号	2010.08.12	2011.02.16
20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炉前给料装置	ZL 2010 2 0290151.2	第 1707864 号	2010.08.12	2011.02.16

2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	ZL 2010 2 0290172.4	第 1703734 号	2010.08.12	2011.02.16
22	迪森股份	生物质成型燃料自动卸车装置及具有该卸车装置的车厢	ZL 2010 2 0243985.8	第 1767246 号	2010.06.30	2011.04.27
23	迪森股份	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ZL 2010 2 0272726.8	第 1818887 号	2010.07.27	2011.06.08
24	迪森股份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的炉前料斗	ZL 2010 2 0272727.2	第 1821212 号	2010.07.27	2011.06.08
25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并联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6964.6	第 1820870 号	2010.11.01	2011.06.08
26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给料放散自动控制系统以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7136.4	第 1786970 号	2010.11.01	2011.05.11
27	迪森股份	采用生物质气的冶金钢铁加热炉系统	ZL 2010 2 0587406.1	第 1816467 号	2010.11.01	2011.06.08
28	迪森股份	气幕进料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7492.6	第 1817682 号	2010.11.01	2011.06.08
29	迪森股份	生物质炉前储料装置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8184.5	第 1821321 号	2010.11.01	2011.06.08

30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炉密闭排渣装置及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7180.5	第 1820841 号	2010.11.01	2011.06.08
3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燃烧系统	ZL 2010 2 0587529.5	第 1819320 号	2010.11.01	2011.06.08
32	迪森股份	带有应急排灰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7303.5	第 1817225 号	2010.11.01	2011.06.08
33	迪森股份	锁风进料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8206.8	第 1818923 号	2010.11.01	2011.06.08
34	迪森股份	防结渣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ZL 2010 2 0628522.3	第 1821470 号	2010.11.25	2011.06.08
35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放散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ZL 2010 2 0587015.X	第 1825371 号	2010.11.01	2011.06.15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以上注册号为 ZL 2010 2 0628522.3、ZL 2010 2 0587015.X 的专利已经授权，其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3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20587463.X	2010.11.01
2	迪森股份	生物质可燃气水封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生物质气化反应系统	201020587139.8	2010.11.01

3	迪森股份	蓄热式燃烧装置以及生物质气加热系统	201020588136.6	2010.11.01
4	迪森股份	适应不同堆积角度的生物质料仓	201020588168.6	2010.11.01
5	迪森股份	旋风除灰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201020628507.9	2010.11.25
6	迪森股份	高能量生物质气化燃烧器	201020628517.2	2010.11.25
7	迪森股份	两段式循环流化床生物质气化系统	201120001962.0	2011.01.06
8	迪森股份	生物质立式导热油炉	201120001963.5	2011.01.06
9	迪森股份	导热油炉和旋风燃烧器生物质一体机	201120001825.7	2011.01.06
10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馏液的制备系统	201120044305.4	2011.02.22
11	迪森股份	蒸馏反应器	201120044291.6	2011.02.22
12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锅炉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120054706.8	2011.03.04
13	迪森股份	耐磨型生态油旋风分离器	201120086150.0	2011.03.29
14	迪森股份	可更换型生态油旋风分离器	201120086557.3	2011.03.29
15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发器	201120121220.1	2011.04.22
16	迪森股份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120121246.6	2011.04.22
17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旋风分离器	201120129611.8	2011.04.28
18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制备系统	201120129638.7	2011.04.28
19	迪森股份	生物质烟气火星熄灭装置	201120137798.6	2011.05.04

20	迪森股份	立式生物质热风炉	201120143026.3	2011.05.09
2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旋风热风炉	201120143013.6	2011.05.09
22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锅炉二次配风系统	201120151940.2	2011.05.13
23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无轴螺旋给料机	201120160998.3	2011.05.19
24	迪森股份	坚固型生态油旋风分离器	201120162548.8	2011.05.20
25	迪森股份	生物质卧式水火管蒸汽锅炉	201120166667.0	2011.05.24
26	苏州迪森	生物质燃料输送溜管	201120044661.6	2011.02.22
27	苏州迪森	生物质燃料烘干系统	201120045565.3	2011.02.22
28	苏州迪森	生物质棒状颗粒的制备系统	201120046450.6	2011.02.22
29	苏州迪森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制备系统	201120050600.0	2011.03.01
30	苏州迪森	生物质颗粒卸料池	201120063087.9	2011.03.11
31	苏州迪森	生物质物料刮板输送机	201120063088.3	2011.03.11

3、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迪森股份	两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ZL 2003 3 0115458.4	第 391048 号	2003.10.23	2004.09.01
2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	ZL 2009 3 0077222.3	第 1185896 号	2009.05.20	2010.05.05
3	迪森股份	生物质锅炉	ZL 2009 3 0077220.4	第 1330479 号	2009.05.20	2010.08.25
4	迪森股份	生物质蒸汽锅炉	ZL 2010 3 0231447.2	第 1538216 号	2010.07.08	2011.05.04

注：2011 年 5 月 12 日，迪森股份与迪森家锅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同意将

上述专利号为 ZL 2003 3 0115458.4 的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迪森家锅，目前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件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迪森股份		5536893	第 4 类	2009.10.14-2019.10.13
2	迪森股份		5536894	第 1 类	2009.10.14-2019.10.13
3	迪森股份		7040507	第 4 类	2010.7.28-2020.7.27
4	迪森股份		7728218	第 40 类	2011.4.28-2021.4.27

注：1、根据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商标在先权检索单》并经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以上注册号为 7728218 的商标已经注册成功，其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注册号为 7040507 的商标系迪森股份从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制粒机等生物质能源产品生产设备、热能运行装置，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以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和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

1、2010年3月5日，迪森股份与恩平市进思玩具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恩平市进思玩具厂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的房屋、土地等，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7,400平方米、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为1,600平方米（宿舍楼共四层）、配电房及空地面积为32,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0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止（租金自2010年4月15日起算），月租金为18,000元（不含税，每年递增5%）。

经核查，恩平市进思玩具厂已就以上土地、房屋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3108583号），其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9月26日。

2、2010年5月6日，迪森股份与吴盛、雷州市恩亿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吴盛、雷州市恩亿木业有限公司合法使用的位于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207国道旁的工业厂房、生活宿舍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345平方米，办公楼、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为760平方米，空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止（租金自2010年9月29日起算），年租金为450,000元。

经核查，吴盛已就以上土地于2003年12月28日与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其对该土地的承包期为自2003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

经核查，雷州市国土资源局、雷州市房产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土地为建设用地，归客路镇人民政府使用，未发现以上土地、房屋有权属争议；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将以上土地、房屋出租给迪森股份，并确认以上房屋符合集镇、村庄等规划，不存在违规被拆迁的情形。

3、2010年5月26日，佛山分公司与潘记和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花都分公司承租潘记和合法使用的位于广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百东工业区的工业厂房等，主车间、配电房建筑面积合计为7,000平方米，宿舍（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2,480平方米，空地、通道面积合计4,5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止，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月租金为 88,380 元（不含税），租赁满三年租金递增 10%。

经核查，潘记和已就以上土地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二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百东土地承包合同》，其对该土地的承包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二联村民小组申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佛国土资南转复[2010]00086 号），同意将以上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土地归百东村二联村民小组所有，其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并确认该土地符合南海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以上房屋产权人为潘记和，现出租给迪森股份，该房屋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村庄集镇规划、建设规划等相关情形。

4、2011 年 3 月 23 日，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福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东莞分公司承租东莞市福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的厂房等，厂房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宿舍面积为 83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6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算），月租金为 82,660 元（不含税、租金从第三年开始递增 10%）。

经核查，东莞市福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以上厂房等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与东莞市力丰钢铁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其对该厂房等的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经核查，东莞市力丰钢铁结构有限公司已就以上房屋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979934 号），其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2 月 31 日。

5、2011 年 4 月 6 日，迪森股份与杜德津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杜德津拥有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 107 国道东工业区内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仓储，该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6386.65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 3,785,500.44 元（不含税），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经核查，杜德津已就以上房屋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230216 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1 月 12 日。

6、2010 年 9 月 10 日，迪森股份与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的房屋；工业 C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5,76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8.5 元（含税，租金每 3 年上浮 5%），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

2011 年 5 月，南康分公司与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康分公司承租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的厂房，工业 A 栋北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941.09 平方米、租金为 503,991.18 元/年（租金每三年上浮 5%），工业 A 栋厂房办公室二楼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41.6 平方米、租金为 45,043.2 元/年（租金每三年上浮 5%），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止（租金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算）。

经核查，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已就以上土地取得了南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6 月 6 日；此外，江西钧茂金属有限公司已就以上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康房字第 63324 号）。

7、2010 年 7 月 17 日，广西迪森与刘天珍、韦庆益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广西迪森承租刘天珍、韦庆益共同拥有的位于广西融安县长安街东升街 209 国道边的场（厂）地等用于办公、生产、经营，该场（厂）地面积为 5,045 平方米，地面基本设施为：634 平方米砖混综合大楼、300 平方米砖混生产车间、220 平方米砖混平房、200 平方米临时搭建生产工棚、1,000 平方米烘干房、10 平方米门卫室、100 平方米商铺，另有一座独立水塔，租金总额为 120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经核查，刘天珍、韦庆益已就以上土地取得了融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融国用[2003]字第 01-18-00-35 号），其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5 月 14 日；此外，刘天珍、韦庆益已就以上房屋取得了融安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融房融安共字第 00003655 号）。

8、苏州迪森与苏州苏晨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州迪森承租苏州苏晨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太仓港陆公路 1 号的 7,340 平方米厂房，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月（含税，第四年起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增加 5%），租赁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

经核查，苏州苏晨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已就以上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0002190 号）。

9、2010 年 8 月 29 日，迪森股份与国营雷州林业局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国营雷州林业局合法使用的位于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 S290 道旁国营雷州林业局下属雷州林业局纪家林场新园林队切片厂旁边的 20 亩空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租金为 600 元/亩/年。

经核查，国营雷州林业局国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土地权属明确，界限清楚。

10、2011 年 5 月 10 日，迪森股份与国营雷州林业局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承租国营雷州林业局合法使用的位于国营雷州林业局纪家林场、北坡林场的 880.5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止，租金为 600 元/亩/年。

经核查，国营雷州林业局已就以上林地取得了编号为湛林证字（2004）第 00375 号、湛林证字（2004）第 00629 号、湛林证字（2004）第 00656 号、湛林证字（2004）第 006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并对其所拥有的应收帐款、机器设备等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并核对了合同原件, 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贴现合同

(1) 2011年1月24日, 迪森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10120110000850), 根据该合同, 迪森股份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每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4.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以上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年1月24日,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44100120110004605), 根据该合同,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以上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月18日, 迪森股份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2010年凯得担字第 092 号), 根据该合同,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迪森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1月18日,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张开辉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0年保证字第 092-1 号), 根据该合同,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张开辉为以上借款担保服务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

2011年1月18日, 迪森股份与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2010年抵押字第 092-1 号), 根据该合同, 迪森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以上借款担保服务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反

担保抵押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延续两年止。

(2) 2011年3月18日，迪森股份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LSH00258)，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以回租赁形式向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22,000,000元，租赁设备为40t/h锅炉本体标配及锅炉结构件等成套设备，租期为自起租日起前段租期加上36个月，保证金为人民币1,100,000元，一次性手续费为人民币880,000元，留购费为人民币1元，前期租金根据前段租期天数按年利率7.32%计算，租金支付期次为36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次)，第1-36期租金均为702,773.02元。

常厚春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1)，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以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马革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2)，根据该合同，马革为以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李祖芹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SH00258C-3)，根据该合同，李祖芹为以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 2011年3月18日，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兴银粤银贴字[荔湾]第201103180545号)，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迪森股份将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申请，申请贴现的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贴现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月贴现利率为6%，贴现期限为自2011年3月18日至2011年8月3日。

(4) 2011年4月20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综字第20110418001号)，根

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止。

2011 年 4 月 20 日，常厚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额保字第 20110418001 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的 6,000 万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011 年 4 月 20 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额抵字第 20110418001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以其拥有的锅炉及配套设备等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的 6,000 万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时止。

2011 年 6 月 2 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贷字第 20110418001001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浮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贷字第 20110418001002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浮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5) 2011 年 5 月 13 日，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编号：兴银粤银贴字（荔湾）第 201105130436 号），根据

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迪森股份将其拥有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申请，申请贴现的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贴现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月贴现利率为 5.2‰，贴现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6) 2011 年 5 月 23 日，迪森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5410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

2011 年 5 月 23 日，常厚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 99032011295410-1 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以上授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11 年 5 月 23 日，马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 99032011295410-2 号)，根据该合同，马革为以上授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11 年 5 月 30 日，迪森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032011294039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7.57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 2011 年 5 月 25 日，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荔湾]第 201105260199 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94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年5月23日，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荔湾]第201105190198号），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以其拥有的应收帐款为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6日止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至主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1年5月25日，常厚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荔湾]第201105190198号），根据该合同，常厚春为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12年5月26日止迪森股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正在履行的采购、委托加工合同

(1) 迪森股份与泰安市昌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00618-4），根据该协议，泰安市昌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铸铁省煤器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即螺旋出渣机），期限为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1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2) 迪森股份与广州萌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广州萌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产品（即布袋除尘器），期限为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1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3) 迪森股份与无锡宇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无锡宇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价格表中的产品（即锅炉尾气处理配套袋除尘器），期限为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1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4) 2010年6月25日，迪森股份与广州市白云华申空压机厂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广州市白云华申空压机厂为迪森股份供应空气压缩机及配套产品设备，合作期限为自2010年6月24日起至2011年6月24日止，具体以订单约定的条款为准。

(5) 2010年7月1日,迪森股份与伊斯曼电子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迪森股份向伊斯曼电子购买电控设备,期限为自2010年6月25日起至2011年6月25日止,具体以订单约定的条款为准。

(6) 2010年7月1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市三水南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佛山市三水南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迪森股份供应料仓、斗提机、螺旋机设备,合作期限为自2010年6月25日起至2011年6月25日止,具体以订单约定的条款为准。

(7) 2010年7月1日,迪森股份与中山伍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山伍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迪森股份供应空压机及配套设备,合作期限为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具体以订单约定的条款为准。

(8) 迪森股份与衡阳云天锅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2010年委托衡阳云天锅炉有限公司加工锅炉本体量不少于100蒸吨,合作期限为2年,具体提货名称、数量、规格及价格由双方根据该合同相关原则和约定,按实际情况另行分批签署订货协议。

(9) 2010年5月17日,迪森股份与雷州市人民政府签订《30万吨/年生物能源原料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雷州市人民政府在原材料收购方面协助迪森股份与当地木材加工企业签订长期废弃物收购合同,在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保障本项目30万吨原料(干基)的生产需求。

(10) 2010年7月1日,花都分公司与袁立签订了《木屑、干粉收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袁立向花都分公司供应木屑、干粉,月供量为1,000吨,合作期限为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1年7月1日止。

(11) 2010年8月1日,迪森股份与湛江市科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树皮代理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湛江市科喜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迪森股份供应树皮量不低于15,000吨(含水量50%以下),每天供应不低于500吨(含水50%以内),合作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同日,迪森股份与湛江市科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树皮收购补充协议》,

根据该协议，在上述代理收购协议签订之日直至迪森股份产品正常生产与囤积方式得到合理解决之前，湛江市科喜科技有限公司不需按 500 吨/天的标准供应。

(12) 2010 年 8 月 1 日，花都分公司与杨谋古签订了《树皮、树枝收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杨谋古向花都分公司供应树皮、树枝，月供量为 1,000 吨，合作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止。

(13) 2010 年 11 月 10 日，花都分公司与张世界签订了《木屑、干粉收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张世界向花都分公司供应木屑、干粉，月供量为 600 吨，合作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

(14) 2010 年 7 月，恩平分公司与袁吉飞签订《木质废料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袁吉飞向恩平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木糠），供应数量不低于 8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止。

(15) 2010 年 8 月，恩平分公司与陈国华签订《木质废料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国华向恩平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木糠），供应数量不低于 6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止。

(16) 2011 年 1 月，广西迪森与蔡雪峰签订《原料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蔡雪峰向广西迪森供应农林废弃物，供应数量为 800-1,2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2011 年 3 月，恩平分公司与姚绍辉签订《木质废料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姚绍辉向恩平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木糠），供应数量不低于 1,5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

(18) 2011 年 3 月，恩平分公司与李根签订《木质废料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李根向恩平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干粉），供应数量不低于 1,2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止。

(19) 2011 年 3 月，佛山分公司与莫炳荣签订《木质废料收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莫炳荣向佛山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供应数量为 1,0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

(20) 2011 年 3 月，佛山分公司与马俊魁签订《木质废料收购合同》，根据

该合同，马俊魁向佛山分公司供应木质废料，供应数量为 1,0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

(21) 2011 年 3 月，花都分公司与平礼义签订《树皮、树枝收购协议》，根据该合同，平礼义向花都分公司供应树皮、树枝，供应数量为 700 吨/月，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

3、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 2008 年 1 月 15 日，迪森股份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乳化焦浆节能供汽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在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指定场所出资新构建 2 台 12t/h 68# 乳化焦浆专用锅炉及燃料输供系统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含环保设施）并向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出售蒸汽；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内，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用汽量为 50,000 吨，年保底用汽量（含备用锅炉按需供汽量）为 40,000 吨，年用汽量低于 40,000 吨时，按 40,000 吨用汽量计算和支付费用；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以上锅炉系统设备移交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2) 2009 年 10 月 28 日，迪森股份与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在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投资建设 3×40t/h BMF 锅炉（一期为 2×40t/h BMF 锅炉，二期为 1×40t/h BMF 锅炉）、为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符合造纸生产技术参数的蒸汽、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提供燃料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分两个阶段进行，首个合作期为自全部设备正式运行后 5 年（采用上述模式），第二个合作期合作模式另行协商；合作期满，该项目产权无偿转归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所有。

(3) 2009 年 11 月 12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签订了《BMF 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同》（编号：090901），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在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厂区投资建设 2 台 12t/h BMF 锅炉，为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蒸汽，并进行运营管理，提供燃料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自锅炉设备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迪森股份提供的锅炉全套

设备及安装由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按总投资额的 30%（即 180 万元）支付；合同期满后，迪森股份拆回全部锅炉及全套设备。

（4）2010 年 1 月 20 日，迪森股份与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热、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DZW8-1.25-BMF 锅炉 1 台、YWW1400-BMF 锅炉 2 台、YWW3500-BMF 锅炉 1 台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出售热量和蒸汽；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26,000 吨/年；当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250,000 吨和热量累计达到 13,000,000 万大卡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无偿归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所有。

（5）2010 年 3 月 22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以 1 元/年的价格承租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溶剂厂现有的 10t/h 的 EGC 锅炉房及附属设备，并在该锅炉房内新建 1 台出力为 8t/h 的 BMF 锅炉，项目完成后，迪森股份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向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溶剂厂供应蒸汽；该项目合作期限为十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后开始计算）；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最低保底量为 28,000 吨/年；合作期满后，迪森股份将承租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溶剂厂的锅炉房及附属设备退还，并将 BMF 锅炉以 1 元的价格出售给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010 年 3 月 31 日，迪森股份与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提供 DZW8-1.25-BMF 生物质锅炉 3 台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供应蒸汽；当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600,000 吨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归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所有。

（7）2010 年 4 月 30 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市顺德西布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分二期向佛山市顺德西布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锅炉及成套辅机

设备并向其供应热量和蒸汽（第一期为 DZW10-1.25-BMF 锅炉 1 台，第二期初定为 DZW10-1.25-BMF 锅炉 1 台）；佛山市顺德西布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45,000 吨/年；当佛山市顺德西布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400,000 吨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无偿归佛山市顺德西布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8）2010 年 5 月 8 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再生能源节能减排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钢铁加热炉能源介质改造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出租 2 台 LQX4000-BMF 锅炉生物质气化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出售 BMF 燃料；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采购的 BMF 燃料不少于 20,000 吨/年时，迪森股份将以上气化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租赁费定为 1 元/年；当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 BMF 燃料总量达到 200,000 吨后，合作结束，以上气化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等无偿归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所有；合作期满后，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所需的 BMF 燃料仍由迪森股份供应，价格另议。

（9）2010 年 6 月 16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提供 DZW6-2.0-BMF 锅炉 1 台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供应蒸汽；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25,000 吨/年；当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250,000 吨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无偿归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所有。

（10）2010 年 7 月 12 日，迪森股份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编号：PD-100610-DSNY），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提供 BMF 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第一期为 DZW8-1.25-BMF 和 YYW-4600-BMF 锅炉各 1 台、第二期为 DZW6-1.25-BMF 锅炉 1 台[根据一期的实际情况可调整为 DZW8-1.25-BMF]和 YYW-2300-BMF 锅炉 2 台）并向其供应蒸汽和热量；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40,000 吨/年、热量的最低保底量为 2,300,000 万大卡/年；当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400,000 吨和热量累计达到 23,000,000 万大卡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无偿归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所有。

(11) 2010 年 7 月 26 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供蒸汽、供热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BMF 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DZW10-1.25-BMF1 台、YYW3500-BMF1 台、YYW4600-BMF1 台）并向其供应蒸汽和热量；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6,000 吨/年、热量的最低保底量为 1,300,000 万大卡/年；当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80,000 吨和热量累计达到 15,000,000 万大卡并结清全部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无偿归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所有。

(12) 2010 年 8 月 5 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在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 3×4600KW/h(三台 400 万大卡)BMF 热载体锅炉并为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用热力；合同期内，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热力的最低保底量为 3.6×10^6 万大卡/年（约相当于 BMF 燃料 1.2 万吨）；当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热力数量累计达到 45×10^6 万大卡（约相当于 BMF 燃料 15 万吨）并结清全部应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归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所有。

(13) 2010 年 8 月 5 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鸿基分公司厂区建设 2×4600KW/h（二台 400 万大卡）BMF 热载体锅炉并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生产用热力；合同期内，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热力的最低保底量为 2.45×10^6 万大卡/年（约相当于 BMF 燃料 0.8 万吨）；当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热力数量累计达到 30×10^6 万大卡（约相当于 BMF 燃料 10 万吨）并结清全部应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归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 2010 年 8 月 9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生

物质燃料（BMF）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分二期向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BMF 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第一期为 YWW2800-BMF1 台、第二期为 DZW6-1.25-BMF1 台，第二期根据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并向其出售蒸汽和热量；合同期内，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16,000 吨/年、购买热量的最低保底量为 580,000 万大卡/年；当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160,000 吨、热量累计达到 5,800,000 万大卡并结清全部应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无偿归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所有。

（15）2010 年 12 月 24 日，迪森股份与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DZW6-1.25-BMF 和 DZW8-1.25-BMF 蒸汽锅炉各 1 台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出售蒸汽；合同期内，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购买蒸汽的最低保底量为 35,000 蒸吨/年；当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计达到 400,000 吨并结清全部应支付款项后，合作结束，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无偿归国际纸业（广州番禺）包装有限公司所有。

（16）2010 年 12 月 28 日，迪森股份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锅炉供热量和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编号：02-20101201-06），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投资建设 2 台型号为 YWW-1750BMF 和 1 台 DZW4-2.0-BMF 的生物质导热油和蒸汽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蒸汽和热量；当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总量达到 15,000 吨、热量总量达到 600,000 万大卡时，合作结束，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偿拥有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的唯一永久使用权。

（17）2011 年 4 月 9 日，迪森股份与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投资 1 台 DZW12-1.25-BMF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向其出售蒸汽；当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购买迪森股份的蒸汽数量累

计达到 300,000 吨时，合作结束，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无偿拥有以上锅炉及辅机设备永久唯一使用权及处置权。

4、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2011 年 4 月 11 日，苏州迪森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52011CR0047），根据该合同，苏州迪森受让位于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的土地，该宗地编号为 008-016-15，宗地总面积为 24,199.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6,24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2	太仓市财政局	1,300,000.00	土地竞标保证金
3	苏州苏晨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83,883.24	租赁押金
4	卢惠和	353,613.00	租赁押金
5	邓天培	334,555.82	租赁押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可口可乐瓶装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金
2	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金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金
4	中山凯中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金
5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470,000	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迪森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0 年 4 月和 2010 年 8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1、2002 年出售生产经营性资产

2002 年 10 月 24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2002)羊评字第 1067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迪森股份委托评估的帐列全部资产（包括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28,822,824.25 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15,048,410.52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774,413.73 元。该报告已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2 年 12 月 19 日，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迪森股份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2002)羊评字第 1067 号）所评估中央机业务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 Devotion 公司全资控股的迪森设备，转让价格为 13,774,413.73 元，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迪森设备已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2002 年 12 月 26 日，迪森股份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决议，同意上述资产转让行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迪森设备签订了《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让生效日公司因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转让资产价值的增加部分，转让资产的价格增加 3,319,055.93 元，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 17,093,469.66 元。迪森设备已支付了上述增加的资产转让款。

2003 年 6 月 12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的专有技术说明》（(2003)羊函字第 245 号），对转让资产中的专有技术内容进行了确认。

2、2004 年转让迪森家锅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23 日，迪森股份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 Devotion 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迪森家锅 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0 万元。

2004 年 4 月 6 日，迪森股份与 Devotion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协议业经迪森家锅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403 号），同迪森家锅的投资方将其股权转让给 Devotion 公司，迪森家锅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3、2005 年出售房地产

2004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汇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

价报告》(穗汇评字[2004]QG714 号),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8,820,374 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汇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穗汇评字[2004]QG715 号),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4 号二、三、四层及 2 号 501 至 504 房、602 房、603 房、701 房、703 房、801 至 804 房、901 至 904 房进行了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3,563,881 元。

2005 年 10 月 15 日,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的居住用房,连同室内附着设施出售给迪森设备,交易价为 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4 日,迪森股份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迪森设备转让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以及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 2、4 号的部分居住用房,出售价款分别为 1,800 万元和 3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迪森股份与迪森设备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工业厂房(穗房地证字第 0831266 号,土地面积为 16,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9,844.93 平方米),连同室内附着设施出售给迪森设备,交易价为 1,800 万元。

迪森设备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和 2006 年 5 月支付上述共 2,100 万元价款。

4、2010 年出售内蒙古探矿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上海庙矿区煤炭资源开发主体整合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9]1260 号)、《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庙矿区煤炭资源探矿权进行清理整合的通知》(鄂前政发[2008]15 号)和《鄂尔多斯市关于落实国家能源局[2009]1260 号会议纪要的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09]220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迪森股份的鄂托克前旗胡家井、五步套子探矿权位于资源整合范围内,需按照要求将探矿权转让给矿区内限定的开发主体。

2010 年 6 月 3 日,迪森股份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

售内蒙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在内蒙古鄂托克前旗胡家井、五步套子煤炭资源勘探区的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080701010675 号和 T15520080701010673 号)），出售价款为 6,795.86 万元。

2010 年 6 月 7 日，迪森股份与中国双维投资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意向协议》，将公司享有的鄂托克前旗胡家井、五步套子探矿权转让给中国双维投资公司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67,958,600.00 元。2010 年 6 月、7 月，公司收到转让价款合计 64,526,690.70 元（已由鄂前旗财政会计核算中心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3,441,909.30 元），处置前探矿权账面价值 64,798,560.30 元，确认处置探矿权损失 271,869.6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设立了迪森热能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5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09年6月1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和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9年12月3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大会职权的变更和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09年12月15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5、2009年12月23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6、2010年2月3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7、2010年3月8日，迪森股份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8、2010年5月14日，迪森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经理层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简历

常厚春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市科技之星”等称号，并担任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会长。常厚春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1996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12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非执行董事。

马革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钱艳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5年，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西迪森执行董事、粤西迪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MBA，经济师。1996年至2003年先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担任 Devotion 公司

行政总监。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西迪森监事。

陈诗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7月至1997年5月，先后在湖北荆门航空部605研究所、湖南株洲航空部南方动力机械公司、中山市阿普利佳（日资）公司任职；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沈正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美商中经合集团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涌金集团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义云总经理。

葛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在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管理咨询部副经理；1997年2月至今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历任业务监管部主任、考试培训部主任，2004年9月起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和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现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琪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等部门工作，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内部审计处部门主管；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在加拿大学习；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法律合规部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容敏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1986年至1990年在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年3月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1年晋升为教授；2003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系以及德国凯撒斯劳滕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进行访问研究；2000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秘书长；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第八、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潘健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5月任广州华盛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5年4月起在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办行政助理、高级经理一职，并于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云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担任业务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兼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汇盈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在涌金集团投资部任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在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马革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请见“（一）董事”。

郁家清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5年7月，在煤炭工业部重庆煤炭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8年7月，在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第一设计分院院长；1998年7月至2001年先后担任总裁办主任、营销总部副总监和中原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迪森执行董事、粤西迪森监事。

陈燕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见“（一）董事”。

张开辉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等职称或资格。1995年8月至2003年5月，在江西省萍乡市审计局工作，担任科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0月，先后担任 Devotion 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苏州迪森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09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1）2009年初至2009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由钱艳斌、郁家清、段常雁、周莹、陈燕芳组成，其中钱艳斌任董事长职务。

（2）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郁家清、段常雁、周莹辞去其董事职务并选举钱艳斌、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和陈燕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选举常厚春为公司董事长。

（3）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陈诗君、沈正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厚春为公司董事长。

(4)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选举葛芸、吴琪及容敏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1) 2009年初至2010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由付安涛、刘彦和职工监事潘健茹组成。

(2)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云鹏和张朝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0年3月5日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潘健茹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健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聘任马革为总经理，聘任郁家清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开辉为财务总监。

(2)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郁家清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开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团队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领导的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实际决策和管理。2009年末，为废止境外返程投资架构，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由迪森节能控股变更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亦进行了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的控制由原来的间接控制变更为直接控制。2010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投资人推选的两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并聘任了一名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不会对首发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葛芸是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1618672378 号）。

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91618672378 号）。

（2）广西迪森目前持有融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0224682115875 号）。

广西迪森目前持有融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地税字 45022468211587-5 号）。

（3）粤西迪森目前持有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882566620612 号）。

粤西迪森目前持有广东省雷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882566620612 号）。

（4）苏州迪森目前持有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和太仓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年9月24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太仓国税登字 320585694454807号)。

(5) 恩平分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恩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7月6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785553641975号)。

恩平分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恩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4月2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785553641975号)。

(6) 佛山分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1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605566624349号)。

佛山分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1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605566624349号)。

(7) 花都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9月3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0693575551号)。

花都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9月1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00693575551号)。

(8) 东莞分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9月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900694704087号)。

东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9月7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900694704087号)。

(9) 南康分公司目前持有江西省南康市国家税务局和南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6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782501060863号)。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执行 15%	应纳所得额
	其子公司执行 2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收入
	13%	销售热力、蒸汽收入
营业税	5%	技术服务收入、运输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堤围防护费	0.1%、0.12%、0.13%	营业收入总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①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44001240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本公司2008至201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公司2011年度至201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相关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2009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名单》（粤经信节能[2010]50号），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粤资综[2009]第403号），有效期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可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销售以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1]880 号），迪森股份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始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1]10090 号），证明迪森股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综上，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此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雷州市国家税务局唐家税务分局、雷州市地方税务局唐家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西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融安县国家税务局、融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太仓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各项财政补助及依据

1、2008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1）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05]1 号）和穗开科资[2007]405 号文，迪森股份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国产化”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助 7.5 万元。

（2）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颁发广州开发区 2007 年度科学技术奖的决定》（穗开管[2008]55 号）和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穗开经科资[2008]253 号文，迪森股份的“工业锅炉乳化焦浆（EGC）代油节能技术”项目荣获广州开发区 2007 年度科技成果产业化奖一等奖，公司获得奖金 40 万元。

（3）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领取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07]415 号），迪森股份共获得专利申请费资助 3.24 万元。

2、2009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1）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07]803 号），迪森股份的“乳化焦浆制备关键技术的开发”项目列入 20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公司获得补助金额 180 万元。

（2）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安排 2006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新技术推广专项）的通知》（粤经贸创新质量[2006]821 号），以及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穗经贸[2006]126 号文，迪森股份的“燃油工业炉窑改燃水焦浆节能综合新技术”被列入 2006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计划，公司获得补助金额 40 万元。

(3)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第 9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条字[2008]11 号)，迪森股份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获得用于支持广州市创新型企业 2008 年度第 9 批科学技术资金补助 200 万元。

(4)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研发经费补贴的批复及拨款通知书》(穗开经科资[2009]381 号)，迪森股份获得 200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补贴 74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知规[2009]77 号)，迪森股份的“乳化焦浆(EGC)代油节能技术”(专利号为 ZL200610036989.7) 获得该计划经费 20 万元。

(6)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09]680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财政部 2008 年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工[2009]424 号)，迪森股份获得了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入 2009 年度“可再生能源”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公司获得了补助金额 104 万元。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既有建筑综合改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 88 个项目的批复》(国科发计[2008]313 号)，迪森股份的“乳化焦浆/油(EGC)代油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司获取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共计 769.7 万元。

3、2010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奖励金及相应依据

(1)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07]309 号)，迪森股份的“5t/d 生物质快速热解法制取生物油工业中试装置的研制”项目获得资金资助 270 万元。

(2)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

和科技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穗开循资[2008]21 号文，迪森股份的“生物质快速热解制取生物油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循环经济专项资助资金，公司获得资助资金 150 万元。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6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6]235 号），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07]64 号），穗开科资[2007]73 号文以及穗开经科资[2010]88 号文，迪森股份的“石油焦粉的燃烧与合理利用”项目获得 2006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经费和配套资助，公司获得了经费和配套资助共计 225 万元。

(4)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省迪森热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47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挂牌的通知》（粤科计字[2005]78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和科技局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迪森热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05]25 号）、穗开科资[2005]46 号文、穗开科资[2006]142 号文和穗开科资[2007]212 号文，迪森股份的“广东省迪森热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挂牌，获得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助 150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财政部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工[2010]348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穗财工[2010]246 号文，迪森股份获得了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289 万元。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既有建筑综合改造关键技术与示范等 88 个项目的批复》（国科发计[2008]313 号），迪森股份的“乳化焦浆/油（EGC）代油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司获取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共计 879.8 万元。

(7)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贴息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经

科资[2010]008)，迪森股份获得担保贷款贴息 18 万元。

(8)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第二批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09]28 号)，迪森股份于 2010 年 4 月获得了贷款贴息 10.8 万元。

(9)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经科资[2010]414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穗知[2010]64 号文)，迪森股份获得专利资助资金共计 20.82 万元。

(10)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10]509 号)，迪森股份被认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 2010 年获得了 10 万元奖励。

(11) 根据融安县委员会和融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做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的决定》(融发[2010]19 号)，广西迪森获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的奖金 1 万元。

4、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根据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穗开企临电专项[2011]4 号文，迪森股份于 2011 年获得筹建企业临时用电工程费资助款 15 万元。

5、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尚未确认收入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如下：

(1)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0]1189 号)，迪森股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BMF) 代油节能应用示范项目”获得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奖励金额 200 万元。

(2)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

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09]389号）和穗开经科资[2009]444号文，迪森股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科技发展资金 150 万元，公司已于 2009 年获得了 135 万元。

（3）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五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条[2010]5号），迪森股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0 年第五批科学技术经费 50 万元。

（4）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09]460号）和穗开经科资[2009]567号文，迪森股份的 2008 年广州市创新型企业计划项目获得 100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公司已于 2009 年获得了配套资助 70 万元。

（5）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0]161号），迪森股份的“组建研究院试点”项目获得了 2010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公司于 2010 年获得立项经费 50 万元。

（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经济委员会和柳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柳州市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经通[2009]175号），广西迪森的“升级 508 新型制粒机，增加 508 新型制粒机 3 台套，购置粉碎机、布袋除尘器、烘干机、斗式提升机等设备”项目获得 2009 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财政补贴 30 万元。

（7）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柳州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柳州市第四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科综字[2008]14号），广西迪森的“木材废弃物生物质能固化成型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 2008 年柳州市第四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0 万元，广西迪森已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获得了 30 万元和 10 万元。

(8) 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局和融安县人民政府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融安县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课题的通知》(融科综字[2010]1 号), 广西迪森的“《木材废弃物生物质能固化成型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及《利用农林废弃物制备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配套支持资金专项支持经费 30 万元, 广西迪森于 2010 年获得了 20 万元。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桂财教[2010]123 号), 广西迪森的“利用农林废弃物制备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财政拨款 15 万元。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65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粤发改资[2008]381 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粤经贸密[2008]10 号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穗发改工[2008]18 号以及穗开循资[2008]4 号文, 迪森股份的乳化焦浆 (EGC) 代油及燃油锅 (窑) 炉改造项目分别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助 600 万元和 300 万元。

(11)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高技[2010]27 号), 迪森股份的“2 万吨/年生态油厂”项目列入 2010 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获得了补助资金 400 万元。

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11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迪森股份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

要求；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95%以上，并按规定交纳排污费；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纪录，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其下属单位迪森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亦无环保违法记录。

2011 年 3 月 31 日，粤西迪森取得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粤西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31 日，广西迪森取得融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广西迪森自 2008 年投产以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从未发生过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22 日，苏州迪森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苏州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佛山分公司、恩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康分公司和花都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各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迪森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迪森研究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粤西迪森取得广东省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粤西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31 日，广西迪森取得融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广西迪森自 2008 年投产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现象。

2011年4月1日，苏州迪森取得苏州市太仓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苏州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 项目	12,302	苏州迪森（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 改造项目	10,000	发行人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1、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该项目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3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2 万元。

2011年5月16日，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发改投备[2011]81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1年5月13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太环计[2011]208号），核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迪森股份。该项目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2011年4月15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1011643201000201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1年5月31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83号），核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理念

公司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为客户节能减排创造价值。通过不断的完善、创新生物质能源技术，保持在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商业模式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机遇，力争实现每年 30% 以上的增长目标。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6年，迪森股份拟于境外上市，为满足该要求，迪森股份建立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2009年，迪森股份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迪森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废止了境外上市的返程投资架构。针对迪森股份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废止的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说明如下：

（一）返程投资架构建立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C&T 公司

（1）设立

2006年6月14日，C&T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登记证号：032917；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设立时发行无面值普通股50,000股，其中钱艳斌持有25,000股；郑艳琴持有25,000股。根据C&T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说明，钱艳斌、郑艳琴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

（2）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管理团队进入

2007年8月6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郑艳琴将其持有的25,000股普通股转让给钱艳斌，并向新股东发行179,950,000股无面值普通股的决议。C&T公司的总股份数增加到180,000,000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公司 (常厚春 100%控股)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公司 (李祖芹 100%控股)	38,600,000	21.44
3	Market 公司 (马革 100%控股)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8,000,000	10.00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9,290,000	5.16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合计		180,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方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增资价款。

2、设立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1)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15 日，C&T 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关于在中国广州市开设及经营投资生意项目的决议。

2006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 C&T 公司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贸[2006]388 号)，同意 C&T 公司独资设立洁密特环保，投资总额为 14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投入。

2006 年 8 月 14 日，洁密特环保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3038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洁密特环保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未缴资)，法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612，法定代表人为钱艳斌，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及节能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配套安装、维修服

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外商独资企业的历次变更

1) 2006年11月21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验资报告》（粤诚验字[2006]第05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1日，洁密特环保已经收到C&T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7日，洁密特环保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洁密特环保的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100万元。

2) 2007年7月21日，洁密特环保执行董事做出了关于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洁密特环保投资总额增加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900万港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增资完成后，洁密特环保的投资总额为5,14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元。

2007年8月6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番外经资[2007]661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变更经营范围。

3) 2008年3月4日，洁密特环保执行董事作出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变更注册地址的决议。

2008年3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的批复》（番外经贸[2008]119号），同意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以及变更注册地址。

3、洁密特环保收购迪森股份的控股权

2007年5月，经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迪森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洁密特环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洁密特环保持有迪森股份96.3563%的股份。

4、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过程

(1)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钱艳斌、段常雁分别将其持有的 2,950,000 股和 2,050,000 股转让给 Randhir Bansal 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1	Leadway 公司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公司	38,600,000	21.44
3	Market 公司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 2008 年 5 月发行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2008 年 5 月 2 日，C&T 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关于发行 10,000,000 股 RCPS（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决议，每股价值为 1 新加坡元。本次发行完成之后，24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1	Yvonene Lau Yee Wan	230,769	2.31
2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1.92
3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3.85
4	Cheong Chow Yin	307,692	3.08

5	Chua Wee Seng	153,846	1.54
6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0.77
7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1.92
8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1.92
9	Chew Ghim Bok	192,308	1.92
10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3.85
11	Pure Shores Ltd.	230,769	2.31
12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1.92
13	Ong Vincent	384,615	3.85
14	Ng Kar Ku	384,615	3.85
15	Lee Kian Soo	2,307,692	23.08
16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7.69
17	Koh Boon Hwee	153,846	1.54
18	Tan Chow Boon	115,385	1.15
19	Seow Kiat Wang	115,385	1.15
20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3.85
21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15.38
22	Lau Chee Herng (Liu Zhiheng)	200,000	2.00
23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1.46
24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7.69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 C&T 公司发行当时相关权益持有人的说明，上述 24 名优先股股东共支付股份认购款 1,000 万新加坡元。

(3) 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4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eadway 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25,000 股普通股、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张婷婷，同意 Cultural 公司将其持有的 22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Leadway 公司	50,505,000	28.06
2	Cultural 公司	38,375,000	21.32
3	Market 公司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0.69
11	张婷婷	7,000,000	3.8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4)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107,000 股普通股、837,000 股普通股、756,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Leadway 公司	49,398,000	27.44
2	Cultural 公司	37,538,000	20.85
3	Market 公司	33,044,000	18.36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0.69
11	张婷婷	7,000,000	3.89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5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5)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4日,C&T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eadway 公司将其持有的 328,000 股普通股、24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 同意 Cultural 公司将其持有的 248,000 股普通股、18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 同意 Market 公司将其持有的 224,000 股普通股、168,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剑飞、杜红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C&T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Leadway 公司	48,824,000	27.12
2	Cultural 公司	37,104,000	20.61
3	Market 公司	32,652,000	18.14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0.69
11	张婷婷	7,000,000	3.89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50
13	曾剑飞	800,000	0.44
14	杜红	600,000	0.33
合计		1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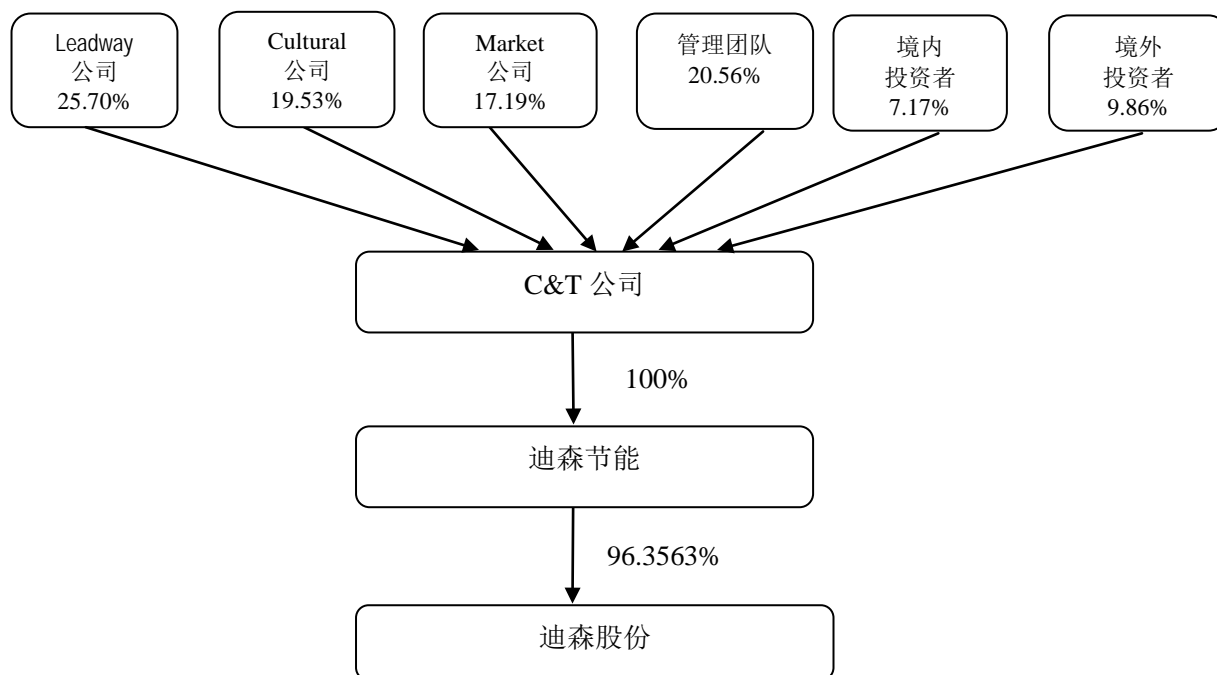
(6)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Leadway 公司	48,824,000	25.70	普通股
2	Cultural 公司	37,104,000	19.53	普通股
3	Market 公司	32,652,000	17.19	普通股
4	钱艳斌	15,050,000	7.92	普通股
5	陈燕芳	16,780,000	8.83	普通股
6	段常雁	7,240,000	3.81	普通股
7	张耿良	3,000,000	1.58	普通股
8	冯佐彩	2,000,000	1.05	普通股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63	普通股
10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0.54	普通股
11	张婷婷	7,000,000	3.80	普通股
12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1.42	普通股
13	曾剑飞	800,000	0.42	普通股
14	杜红	600,000	0.32	普通股
15	Yvonne Lau Yee Wan	230,769	0.12	优先股

16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0.10	优先股
17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0.20	优先股
18	Cheong Chow Yin	307,692	0.16	优先股
19	Chua Wee Seng	153,846	0.08	优先股
20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0.04	优先股
21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0.10	优先股
22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0.10	优先股
23	Chew Ghim Bok	192,308	0.10	优先股
24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0.20	优先股
25	Pure Shores Ltd.	230,769	0.12	优先股
26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0.10	优先股
27	Ong Vincent	384,615	0.20	优先股
28	Ng Kar Kui	384,615	0.20	优先股
29	Lee Kian Soo	2,307,692	1.21	优先股
30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0.40	优先股
31	Koh Boon Hwee	153,846	0.08	优先股
32	Tan Chow Boon	115,385	0.06	优先股
33	Seow Kiat Wang	115,385	0.06	优先股
34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0.20	优先股
35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0.81	优先股
36	Lau Chee Heng (Liu Zhiheng)	200,000	0.11	优先股
37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0.08	优先股
38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0.40	优先股
合计		190,000,000	100.00	—

5、迪森股份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图示：



（二）迪森股份返程投资架构的废止

2009 年末，迪森股份调整了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此，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迪森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废止了返程投资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1、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调整

2009 年 1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股东、部分重要员工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节能仍持有公司 12.32%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节能仍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3 日，迪森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迪森节能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的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节能不再持有迪森股份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森节能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引进的投资者。公司由返程投资架构回归为实际权益人直接持股的股权架构。

2、C&T 公司的股权清理

(1) 2010 年 2 月 12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张耿良、冯佐彩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人民币元）
张耿良	Leadway 公司	1,230,000	---
	Cultural 公司	930,000	---
	Market 公司	840,000	---
冯佐彩	Leadway 公司	820,000	140,800
	Cultural 公司	620,000	
	Market 公司	56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冯佐彩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与其受让迪森股份的股权时支付的价款一致。

(2) 2010 年 3 月 4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张婷婷、曾剑飞、杜红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人民币元）
张婷婷	Leadway 公司	7,000,000	---
曾剑飞	Leadway 公司	328,000	800,000
	Cultural 公司	248,000	
	Market 公司	224,000	
杜红	Leadway 公司	246,000	700,000
	Cultural 公司	186,000	

	Market 公司	168,000	
--	-----------	---------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张婷婷、曾剑飞、杜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与其受让 C&T 公司股份时支付的价款一致。

(3) 2010 年 3 月 30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 C&T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 C&T 公司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LI JINGBIN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新加坡元）
Leadway 公司	LI JINGBIN	58,448,000	---
Cultural 公司		39,088,000	---
Market 公司		34,444,000	---
钱艳斌		15,050,000	---
陈燕芳		16,780,000	---
段常雁		7,240,000	---
Randhir Bansal		5,000,000	1,424,516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1,250,000	357,218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2,700,000	603,871

同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 C&T 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分别转让给 LI JINGBIN 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总价（新加坡元）
1	Yvonne Lau Yee Wan	LI JINGBIN	230,769	164,367
2	Quintet Holdings LLC		192,308	136,973
3	Hoon Pang Heng, Joanna		384,615	273,945
4	Cheong Chow Yin		307,692	219,156
5	Chua Wee Seng		153,846	109,578
6	Fontana United Limited		76,923	54,789
7	Sonimac Holding Limited		192,308	136,973

8	Tan Boon Huan Peter	192,308	136,973
9	Chew Ghim Bok	192,308	136,973
10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384,615	273,945
11	Pure Shores Ltd.	230,769	164,367
12	Windsor Chan Hua Bee	192,308	136,973
13	Ong Vincent	384,615	273,945
14	Ng Kar Kui	384,615	273,945
15	Lee Kian Soo	2,307,692	1,643,672
16	Thealternative Pte. Ltd.	769,231	547,891
17	Koh Boon Hwee	153,846	109,578
18	Tan Chow Boon	115,385	82,184
19	Seow Kiat Wang	115,385	82,184
20	Toh Ban Leng James	384,615	273,945
21	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II Pte. Ltd.	1,538,462	1,095,782
22	Lau Chee Heng (Liu Zhiheng)	200,000	142,452
23	Yeo Wei Kwong (Yang Weiguang)	146,154	104,099
24	E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td.	769,231	547,891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备案的价款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950.8185 万新加坡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C&T 公司普通股股东 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与 C&T 公司 24 名优先股股东为同一投资团队。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 以及 C&T 公司 24 名优先股股东以股权转让、认购优先股股份等方式对 C&T 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完成后合计取得 C&T 公司 9.86%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证号为 1032917；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发行股本为无面值普通股

180,000,000 股，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1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为 LI JINGBIN；公司董事为 LI JINGBIN。

(4) 2011 年 1 月 17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同意股东 LI JINGBIN 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通股 18,000 万股、全部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 万股转让给 QIU YAN 的决议，并同意 LI JINGBIN 辞去董事职务，委任 QIU YAN 为公司董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证号为 1032917；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发行股本为无面值普通股 180,000,000 股，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10,000,000 股；公司股东为 QIU YAN；公司董事为 QIU YAN。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确认 2010 年 2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 月 C&T 公司股权清理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 C&T 董事会决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符合 C&T 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该意见书还对 C&T 公司的设立情况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C&T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签署书面承诺：在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4、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1) C&T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T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2) 迪森节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森节能已更名为星泰节能，星泰节能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自建立境外返程投资架构至返程投资架构废止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迪森股份的实际生产经营。迪森股份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回归过程对发行人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实质条件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重大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连连

连连

赵彦

赵彦

2011年 6月21日